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38

**讓營養
成為中國人
健康的基石**

2025 ANNUAL REPORT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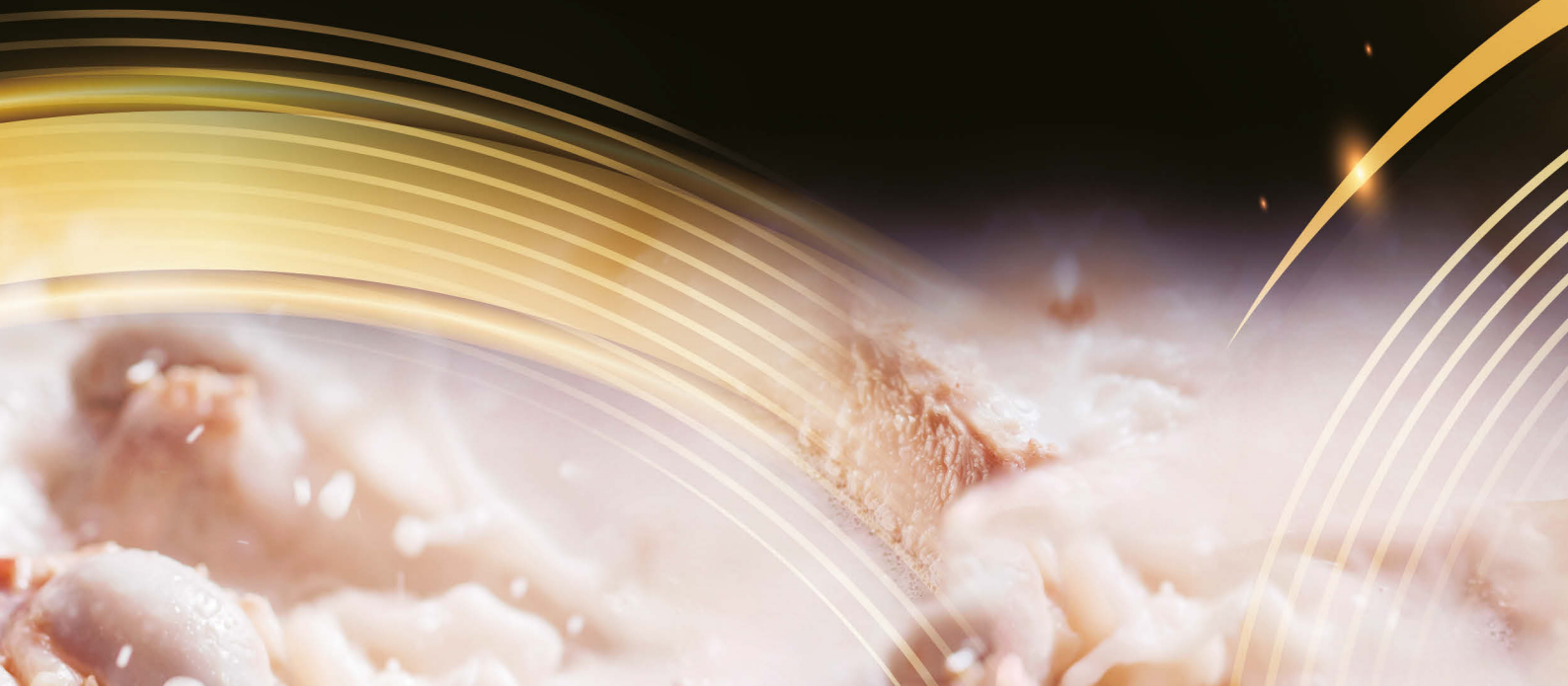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38.HK)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領先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之一。自1996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以「味千」品牌在中國及香港銷售日本拉麵及日式料理。我們的餐廳融合快餐店的高效率、便利性及標準化營運特色，同時兼具傳統中式餐廳的匠心工藝、文化底蘊及用餐氛圍。自2013年起，我們開始將日本的知名品牌引入香港，包括麵屋武藏及金色不如歸等。

值此我們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成立三十周年之際，我們重申創立初心，致力為廣大顧客提供物有所值、健康及優質的食品。過去三十年來，我們始終如一地專注於食品品質，憑藉廣泛的餐廳網絡及具規模的中央廚房，鞏固了味千作為備受信賴、歷久彌新的家喻戶曉品牌的地位。我們最引以為傲的是一眾忠實顧客—許多顧客數十年來一直支持味千，從最初獨自光顧，到其後與子女及孫兒一同分享我們的美味。我們衷心感謝有機會為長期支持我們的顧客及新顧客提供服務，並延續味千品牌所代表的溫暖、為客戶提供賓至如歸的服務體驗。

自二零零七年上市以來，憑藉穩健的資本基礎、審慎的管理方針及高效的供應鏈管理，我們得以維持作為中國內地知名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的領先地位，並成功應對餐飲業的不同發展週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全國零售網絡包括617家餐廳，覆蓋中國28個省市自治區的122個城市。其中，上海繼續為我們的主要營運基地，共有107家餐廳，其次為廣東的89家及江蘇的84家。我們亦於香港經營39家餐廳，並於歐洲維持一家餐廳營運。位於上海、成都、天津、武漢、東莞及香港的中央廚房策略性佈局，為這一強大的網絡提供支持，確保產品品質一致、食品安全及營運效率。

展望未來，隨著我們準備於今年慶祝味千成立30週年，我們將繼續堅守核心使命：提供最具性價比及優質的食品，並進一步鞏固味千(中國)作為中國領先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的地位。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企業管治報告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4	董事
76	董事會報告
94	獨立核數師報告
9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3	持作投資物業
196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嘉聞先生
伍美娜女士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姚逸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何百全先生

審核委員會

任錫文先生(主席)
路嘉星先生
何百全先生

薪酬委員會

路嘉星先生(主席)
任錫文先生
何百全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百全先生(主席)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授權代表

潘嘉聞先生
吳東澄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張麗霞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公司秘書

吳東澄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張麗霞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油塘
四山街24-26號
味千集團大廈6樓B座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事務所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皓天財經集團

投資者關係聯繫人

曾珍珍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淮海中路333號
瑞安廣場18樓
郵編：200021
電郵：jennifer.zeng@ajisen.net

公司網站

www.ajisen.com.hk
www.ajisen.com.cn

股份代號

538

財務摘要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
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1,831,936	1,717,290	+6.7%
餐廳業務銷售(人民幣千元)	1,783,789	1,649,827	+8.1%
毛利(人民幣千元)	1,410,159	1,313,652	+7.3%
除稅前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61,140	(50,132)	不適用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28,408	(20,224)	不適用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0.03	(0.02)	不適用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元)	0.07	0.06	+16.7%
建議每股特別股息(人民幣元)	0.03	-	不適用
餐廳總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	596	+3.5%
總資產(人民幣百萬元)	3,984.1	3,987.3	-0.1%
淨資產(人民幣百萬元)	2,905.3	2,967.5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百萬元)	1,699.8	1,655.8	+2.7%
存貨週期(日)	59.7	69.3	-9.6日
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日)	90.6	88.1	+2.5日
淨毛利率	77.0%	76.5%	+0.5個百分點
淨利潤(虧損)率	1.8%	-0.9%	+2.7個百分點
流動比率	3.6	3.7	-0.1
股本回報率	1.1%	-0.5%	+1.6個百分點
資產負債比率	0.8%	0.9%	-0.1個百分點



尊敬的股東們，

2025年對味千(中國)來說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因為我們即將在2026年慶祝成立30週年。一路走來，我們伴隨中國餐飲行業歷經行業迭代、消費升級與市場變革，從最初的日式拉麵品牌，成長為深耕中國市場的國民餐飲標桿，經典豬骨湯拉麵更是成為幾代消費者的味覺記憶。三十載櫛風沐雨，味千始終堅守產品至上、質價比優先的初心，以健康、衛生的日式食品為核心，陪伴消費者成長，在行業周期中穩固立足，成為中國餐飲市場中兼具韌性與活力的中堅力量。

2025年，中國餐飲行業呈現總量擴張、增速放緩、結構分化的發展特徵，消費市場逐步回暖，但連鎖規模餐飲企業仍面臨競爭加劇、成本波動等挑戰。另一方面日式餐飲賽道則迎來本土化創新、下沉市場拓展的新機遇。面對行業轉變中的格局，味千延續穩健的經營策略，憑藉我們三十年來積累的供應鏈能力、門店運營與品牌優勢，主動把握市場機遇，在門店拓展、成本優化、產品創新與數字化轉型上持續發力，我們因此重新走上增長與盈利的軌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經營617家餐廳，較去年的596家增加21家。2025年，我們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8.3億元，較去年增長6.7%。年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840萬元。我們一直堅持穩定的派息政策。基於2025年良好的經營業績及強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為慶祝我們的三十週年，董事會亦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以衷心感謝一直以來支持我們發展的各位股東。

財務方面，本集團始終秉持審慎、負責及一致的財務管理理念，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集團資產結構持續優化，淨現金儲備保持充裕，負債水平維持低位，財務狀況穩健良好。

2025年，我們緊扣行業趨勢與消費需求，在維持產品與服務質量的基礎上，精準施策、多維發力，推動經營質量全面提升，並取得實質成效：

- **優化門店網絡。**截至2025年底，集團門店總數達617家(含海外1家)。我們積極佈局核心商圈與高势能渠道，著力夯實品牌势能；同時，我們主動關閉經營表現欠佳的門店，持續優化門店網絡佈局，實現品牌發展與渠道效能的雙向提升。期內，我們新開店舖74家，其中中國大陸地區新開60家，中國香港地區新開14家；同時關閉店舖53家，其中中國地區關閉52家，中國香港地區關閉1家。我們繼續從不同門店的地理分佈及單店營運效率等方面評估門店網絡，以確保實現最優的門店網絡運營。舖位置轉移、業主撤場及營運表現不佳等原因。
- **深化數字化轉型，激活在線增長。**餐飲行業線上線下深度融合的趨勢愈發顯著，在線渠道已成為拉動營收增長、觸達多元消費群體的核心陣地。2025年，我們持續加大新零售模式投入，構建「外賣配送+平台團購+私域運營」的全維度在線佈局體系，實現在線業務的全方位升級。通過強化與外賣平台的合作，優化配送路線、延長配送時間，擴大配送半徑以及加強線下線上互動等舉措。2025年，外賣業務收入增加22.5%至人民幣4.62億元(2024年：3.77億元)。

- **強化成本管控，提升運營效率。**成本控制是我們穩健經營的核心重點。2025年，我們聚焦食材成本與人力管理兩大關鍵領域精準發力以實現成本優化與效率提升的雙重目標。在食材端，我們多措並舉嚴控成本、減少損耗：進一步提高中央直接採購佔比，深化與中糧、益海嘉裡等頭部供應商的戰略合作；加大國產優質食材應用力度，有效降低採購成本；精細化中央廚房生產管控流程，持續提升生產效率；並將門店層面的食材成本控制納入績效考核，切實減少營運各環節損耗。綜合上述措施，2025年集團原材料佔收入比重降至23.0%，較2024年進一步下降0.5個百分點。在人力端，我們持續優化業務流程、重整辦公室架構，並穩步推進數碼轉型。這些舉措在有力支持業務拓展的同時，實現人力成本精準管控，2025年人工成本佔收入比重約為26.8%，較2024年的27.9%下降1.1個百分點。
- **深耕品牌煥新，夯實日式拉麵領導者地位。**2025年，集團持續深化品牌建設。連續兩年保持門店穩健拓展，重點佈局高線城市與主流商圈，並全面提升門店整體用餐體驗。年內，我們聚焦家庭與年輕客群雙重發力。針對家庭顧客，打造專業童餐系列產品，聯合國際註冊營養師並攜手「蛋仔派對」IP打造品牌營銷閉環，全年創新落地超400場親子活動，累計覆蓋超1萬組家庭，有效帶動家庭客群的銷售增長，獲得消費者與商場業主方高度認可。自2024年起，我們連續兩年攜手米其林星廚，創新推出「星廚系列拉麵」，持續煥新品牌價值、提升品牌溢價能力，進一步拉近與年輕消費者的距離。味千以紮實的終端運營與持續的內容創新，不斷煥新品牌形象，夯實日式拉麵領導者的行業地位。

2026年是我們成立30週年，我們將聚焦「新鮮戰略」，持續為消費者提供新鮮、營養、健康的餐食。為此，我們正在重塑供應鏈體系：一方面，逐步採用國內優質新鮮大骨供應商，採用全程冷鏈配送，實現門店現熬骨湯；另一方面，縮短配送鏈路，在新店型中公開展示菜品生產流程所需時間。目前，我們新門店格式的大部分食材從工廠到門店的配送時間可控制在6小時以內。儘管「新鮮戰略」在成本管控和內部運營層面帶來了新的挑戰，但味千始終堅守初心，堅持為消費者提供新鮮、營養、健康的高品質餐食。

2026年2月6日，「新鮮骨湯」和新品「超級大骨肉拉麵」在上海近鐵廣場店率先推出。「新鮮骨湯」和「超級大骨肉拉麵」一經推出就廣受年輕消費者的歡迎，口碑和復購率遠超預期，為集團推進的「新鮮戰略」注入了強勁信心。尤其是「超級大骨肉拉麵」一度供不應求，好評如潮。接下來，味千將在全國各大城市推進「新鮮戰略」。

作為擁有三十年積澱的餐飲品牌，味千具備充裕的現金儲備、成熟高效的供應鏈體系、廣泛的門店網絡、深厚的品牌積澱四大核心優勢，這是我們應對市場變化、把握發展機遇的底氣。我們將繼續以更穩健的經營、更創新的舉措、更優質的產品，直面市場挑戰，推動味千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努力成為中國餐飲行業中兼具品牌價值、運營效率與社會責任感的標桿企業。

三十而立，初心如磐；步履不停，未來可期。站在三十週年的新起點，我謹代表味千(中國)，向味千的所有客戶、全體員工、股東及合作夥伴，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謝謝各位！

潘慰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行業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或「報告期」)，面對國內外經濟環境的複雜變化，中國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堅定不移貫徹新發展理念、推動高品質發展，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縱深推進全國統一大市場建設，國民經濟運行頂壓前行、向新向優，高品質發展取得新成效，經濟社會發展主要目標任務圓滿實現。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資料，於本期間內，初步核算，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1,401,879億元，同比增長5.0%（二零二四年同期：5.0%）；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501,202億元，同比增長3.7%；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377元，同比實際增長5.0%；全年居民消費價格(CPI)與上年持平。

二零二五年，受宏觀經濟影響，餐飲收入保持合理增長。餐飲市場在波動中呈現「增速趨穩、結構優化、亮點頻現」的發展態勢。在政策引導與企業創新的雙輪驅動下，行業展現出較強韌性和活力。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於本期間內，全國餐飲收入人民幣57,982億元，邁上5.7萬億大關，同比增長3.2%，體現出餐飲消費強勁的復蘇韌性與內生增長動力；餐飲業佔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比重為11.6%，較上年提升0.2個百分點，表明其在促進消費復蘇、拉動內需增長方面的作用日益增強。

二零二五年，中國餐飲行業在變革中風險與轉型交織，痛點問題集中顯現。食安隱患、加盟管控缺失、預製菜爭議、品牌信任透支等問題頻發，高端溢價模式遇阻、閉店潮與業績下滑現象並存，凸顯行業發展中的短板與風險。儘管痛點突出，但餐飲市場仍在波動中展現韌性。企業紛紛結合市場需求優化經營策略，針對消費分級趨勢，一方面佈局高性價比副牌、下沉至二三線城市搶佔大眾市場，另一方面精簡高端產品線、摒棄無效溢價；同時，企業持續強化內部管控，在擴張規模的同時築牢食品安全防線，規範加盟管理、杜絕服務失範，穩步提升品牌公信力；此外，業界積極探索新業態、拓展多元消費場景，為餐飲行業高品質發展注入新活力。其中，「首發經濟」與假日消費成為核心增長引擎，品牌首店、家庭聚餐及旅遊餐飲持續釋放活力；茶飲咖啡等業態加速資本化與健康化佈局，季節化產品精準契合市場需求。同時，「餐飲+文旅」「餐飲+數位化」等多元場景拓展，疊加非遺文化賦能，既豐富了消費體驗，也為行業注入新的價值增長空間。

展望二零二六年，中國將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持續擴大內需、優化供給，依託宏觀經濟向好態勢與餐飲產業自身民生屬性優勢，餐飲經濟有望乘勢而上、煥發更強活力，在消費復蘇浪潮中實現規模與品質的雙重提升。同時也應看到，餐飲市場仍面臨消費信心波動、成本上行壓力及行業競爭加劇等多重挑戰，本集團將堅持穩中求進，深化創新驅動，持續優化產品與服務結構，強化風險管控與品牌建設，積極把握市場機遇，致力實現可持續高品質發展，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穩健回報。

業務回顧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831.9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717.3百萬元增長6.7%。增長主要受惠於集團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持續推行穩健擴張策略，全年淨增設21家門店。香港地區憑藉穩定的消費氛圍及優越選址，對整體銷售提供顯著支持，帶動集團收入持續恢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旗下餐廳數量達617家。

面對餐飲行業整體增速放緩、行業競爭加劇、消費信心波動及成本壓力上升，集團秉持審慎務實的經營方針，持續聚焦內部優化，包括嚴格把控新店選址流程、升級現有門店硬體與軟體、提升顧客體驗與品牌吸引力。這些舉措鞏固了集團在主營市場的競爭地位。

在產品及服務創新方面，集團持續推出多元化餐飲產品。延續2024年大受歡迎的「星廚系列」拉麵，推出「超級大骨肉拉面」，上市後迅速引發市場熱潮，同時帶動品牌關注度。

在成本及費用管控方面，集團繼續深化採購體系優化，提升五大生產基地(上海、成都、天津、武漢及東莞)運作效率，有效減少損耗，體現規模經濟優勢與營運效率提升。員工成本僅同比微增2.3%，佔營業額比由去年同期下降至26.8%，反映門店擴張同時，通過人力架構調整及崗位優化，有效管理人力資源開支，推動組織效能提升。

展望2026年，餐飲行業受益於宏觀政策支持及消費需求擴張，整體仍有望維持增長態勢；惟行業不確定性及競爭壓力依然存在。面對未來，本集團將堅持穩中求進的基本策略，持續深耕創新產品、強化成本及風險管理，並把握市場機遇，推動企業可持續及高質量發展，厚植長遠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持續價值。

零售連鎖餐廳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重要收入來源仍然為零售連鎖餐廳業務。年內，本集團餐廳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783,789,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649,827,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7.4%(二零二四年：約96.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617家連鎖餐廳，包括：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省份／城市劃分			
上海市	107	109	-2
北京市	42	35	+7
天津市	2	2	-
廣東省(不含深圳市)	63	65	-2
深圳市	26	23	+3
江蘇省	84	78	+6
浙江省	58	62	-4
四川省	14	13	+1
重慶市	12	10	+2
福建省	12	12	-
湖南省	13	13	-
湖北省	15	13	+2
遼寧省	4	4	-
山東省	31	34	-3
廣西省	15	15	-
貴州省	4	4	-
江西省	11	12	-1
陝西省	8	7	+1
雲南省	11	10	+1
河南省	3	4	-1
河北省	7	7	-
安徽省	14	14	-
新疆	2	2	-
海南省	3	3	-
山西省	2	2	-
內蒙古	3	3	-
黑龍江省	6	6	-
寧夏	1	1	-
吉林省	4	5	-1
香港	39	26	+13
羅馬	1	1	-
芬蘭	0	1	-1
總計	617	596	+21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地區劃分			
華北	98	95	+3
華東	263	263	-
華南	169	156	+13
華中	86	80	+6
歐洲	1	2	-1
總計	617	596	21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717,290,000元增加約6.7%或約人民幣114,646,000元至約人民幣1,831,936,000元。於二零二五年，經濟保持穩定，本集團錄得門店淨增加21間，其中香港地區淨增加13間門店，佔整體銷售增長的比例相對較大。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且穩健的策略拓展其餐廳網絡。

存貨消耗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存貨消耗成本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403,638,000元增加約4.5%或約人民幣18,139,000元至約人民幣421,777,000元。

年內，存貨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約為23.0%，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23.5%下降0.5個百分點。存貨成本佔營業額比率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持續並有序地致力於優化採購流程、提升生產效率及實施有效措施減少營運中的損耗。

毛利及毛利率

受上述因素推動，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313,652,000元增加約7.3%，或約人民幣96,507,000元至約人民幣1,410,159,000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76.5%上升至77.0%。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79,456,000元增加約2.3%，或約人民幣11,094,000元至約人民幣490,550,000元。

員工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26.8%，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27.9%下降1.1個百分點。有關改善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持續致力優化營運流程及重整辦公室架構，在支持業務擴張的同時有效降低人力成本。

折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折舊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21,488,000元增加約6.2%，或約人民幣19,882,000元至約人民幣341,370,000元。折舊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門店淨增加，導致使用權資產折舊相應上升所致。

隨著門店數量增加，其他經營開支亦相應增加，尤其外賣平台配送服務費。由於外賣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錄得較高的外賣收入。然而，該增長導致向外賣平台支付的服務費大幅增加。此外，本集團增加廣告及促銷方面的開支，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97,793,000元增加約3.2%至約人民幣513,686,000元。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經營開支明細。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水電	94.4	91.2	+3.5%
外賣平台配送服務費	85.1	56.9	+49.6%
店舖及工廠管理費	65.1	59.4	+9.6%
耗料及餐具	55.7	47.8	+16.5%
物流開支	26.6	26.4	+0.8%
廣告及促銷	23.7	21.0	+12.9%
短期租賃項下的租金開支	21.4	12.9	+65.9%
特許經營開支	18.0	22.2	-18.9%
可變租賃付款項下的租金開支	19.4	21.7	-10.6%
顧問費用	9.5	18.3	-48.1%
差旅開支	6.0	7.0	-14.3%
維修及保養開支	3.5	5.1	-31.4%
清潔費用	3.5	2.5	+40.0%
核數師薪酬	2.8	3.1	-9.7%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8,981,000元減少約8.9%或約人民幣7,955,000元至約人民幣81,206,000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利息收入減少所致，而該減少乃因二零二五年的現行市場利率較二零二四年下降。

其他收益及虧損

與上一年度相比，其他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減值有所收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48,131,000元（二零二四年：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01,253,000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六年，投資物業的市場狀況仍將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2,593,000元增加約10.6%或約人民幣2,391,000元至約人民幣24,984,000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淨新增21家門店，導致租賃負債利息上升所致。

下表列示主要投資明細：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初始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和智	68,796	72,281	99,120
嘉藍加華基金	22,133	20,000	20,000
加華安元基金	13,255	13,254	50,000
逆回購國債	10,128	10,000	10,000
其他	5,000	10,000	14,907
廣州雲系	-	-	60,000
	119,312	125,535	254,0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受前述因素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61,14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50,132,000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受前述因素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8,40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約人民幣20,224,000元）。

投資

本集團維持一個投資組合，該組合根據會計處理方式被分為三個類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指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基金投資。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初始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江蘇鴻軒生態農業有限公司	-	-	43,354
廣州雲移	-	-	64,791
其他	33,469	35,763	53,196
	33,469	35,763	161,341

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初始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北京翡翠京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8,353	8,593	12,858

合營企業的價值減少主要指分佔該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開支。

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雄厚，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699,731,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55,833,000元)，流動比率為3.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

於二零二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29,96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609,000元)，故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佔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為0.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以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甚微。本集團並無設有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亦無採用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之措施減低因有關波動而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所面對有關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當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很有可能因客戶違約而蒙受損失時，則會就逾期結餘作出撥備。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乃以現金或使用主流信用卡結算。本集團亦就租賃若干自營店向相關業主支付按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區內信譽良好、頗具規模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行的金融資產交易，不論按單獨基準或合併基準考慮，均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370,198,000元，流動比率為3.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大部分營業額均以現金結算，因此本集團能夠維持相對較高的流動比率。

現金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產生之現金約為人民幣453,149,000元，同期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61,140,000元。該差額是由於非現金項目，主要是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折舊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82,111,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10,461,000元)。此乃主要透過審慎選址及嚴格控制資本開支而達致，從而令支出有所減少。

引言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均意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本集團的有效運作以及保護我們股東權益十分關鍵。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應確保合乎道德的誠信經營，經濟、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從而使本集團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僱員及社區)信任本集團照顧彼等的需求，提高企業價值，以及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就此而言，董事會強調其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以提升股東的長遠投資回報。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並遵守守則項下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對於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本公司並未遵守守則條文第C.2.1條，即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並未區分。儘管潘慰女士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但已清楚界定兩者之間的職責分工，並以書面列載。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之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管理。該兩個職位均由潘女士區別擔任。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現階段之發展，主

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固而一致的領導，並能為商業決定及策略作出有效而迅速的計劃及實施，故現階段有關偏離被視為合理。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已作出適當授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席位超過三分之一)職能的有效分配，因此，目前之架構並不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均衡分佈。然而，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當物色到合適人選時，將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維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標準。

此外，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僱員(「有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董事會亦已採納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證券交易指引」)。

經向所有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有關僱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僱員證券交易指引所載的規定標準。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確認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上市規則的責任，以及內幕消息若為某項決定的主題應及時公佈的首要原則。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行事；
- 本集團已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渠道向公眾廣泛、非獨家發佈資訊；
- 本集團嚴格禁止未經授權擅自使用保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回應外界有關本集團事務的查詢之程序，因此只有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授權與本集團以外的各方溝通。

反貪污

在員工層面和供應商層面，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並已制定內部反貪污指南。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4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不時舉辦反貪污簡報會及培訓課程，以確保僱員及供應商瞭解如何避免賄賂、利益衝突及收受利益。本集團鼓勵員工舉報任何貪污案件。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或其僱員並未涉及任何與貪污有關的法律案件。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之核心，負責對管理層作出指引並對其效率進行檢討。董事會完全知悉其於本公司之主要責任及其保障並提升股東長遠投資回報之職責。

為確保有效監督管理層及向其提供適當指引，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與本公司長期策略、全年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重大收購及出售、股息政策、董事聘任、薪酬政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關的決定。儘管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委託本公司管理層處理，但董事會就管理層的權力及在何種情況下必須向董事會匯報，以及確保其表現高效，提供明確的指示及指引。

本公司已就彌償董事因企業事務所產生之責任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保險範圍每年予以檢討。

就有關要求董事向發行人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機構所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連同彼等之身份及投入時間之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而言，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之承擔。

構成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八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嘉聞先生
伍美娜女士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姚逸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何百全先生

全體董事均擁有適合之專業認證或實質經驗及行業知識。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已經實現技能與經驗的適當平衡。各董事之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一節。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潘慰女士為執行董事潘嘉聞先生之胞姐及執行董事伍美娜女士之母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組成。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一名擁有會計專業資格。董事會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架構上有相當強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具同等謹慎、技能及受信責任。在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文件中均明確列出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彼等各自具備會計、金融及行業知識和專業技能。憑藉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的營運與管理提出建議；就本公司之各項關連交易作出獨立意見；及參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等本公司各個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充分的監察及平衡，以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對本公司之發展作出策略性建議。

儘管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兩名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但提名委員會在考慮其實際貢獻、公正性及繼續對本公司管理層進行有效監督的能力後，認為並信納董事的服務年期並未影響其各自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相信，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憑藉其豐富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繼續為董事會的審議工作作出有意義和客觀的貢獻。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任何重大業務往來，或擁有重大財務利益，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董事會認為，長期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管理層的獨立性並未因彼等的服務年限而減弱。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錫文先生、路嘉星先生及何百全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獨立性對良好的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效率至關重要。董事會已建立機制，確保將本公司任何董事的獨立意見和建議傳達給董事會或加強客觀有效的決策。

董事會每年檢討管治框架及後續機制，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可自由表達意見，且重要決定須經詳細討論後方可作出。如董事認為有必要向獨立專業機構尋求意見，彼等可按程序聘請獨立專業機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董事於董事會提呈的事項中擁有利益，相關董事必須退出有關議案的討論並放棄投票，而該董事將不計入就該決議案進行表決的法定人數。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就本公司討論的事項發表客觀及公正的獨立意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及客觀判斷的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於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有效地確保了董事會具有強大及足夠的獨立性。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成效。

董事會授權

為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管理及行政事務交由執行委員會處理，惟保留若干重要事項的審批權。因此，董事會已向執行委員會轉授特定權力。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組成，負責履行具明確界定且獲賦予適當權限的職責。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就制定戰略方向及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董事會授予的權限範圍內作出重大企業決策，以及確保董事會批准的決議得到妥善執行。為促進有效監督，董事會已訂立清晰的書面職權範圍，列明須事先提交董事會批准及決定的事項及承擔所涉及的情況。

根據執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董事會特定保留的主要職責概要如下：

- (i) 審批本集團的年度經營預算；
- (ii) 審批關連交易；
- (iii) 審批併購；
- (iv) 審批集資活動(包括債務或股本發行)；
- (v) 審批企業擔保；
- (vi) 審批內部監控政策；
- (vii) 審批財務業績公佈；及
- (viii) 審批上市規則特別要求或特別指定之事項的其他披露。

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

- (i) 審閱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管理；
- (ii) 制定及實施本公司投資及融資活動；
- (iii) 實施本公司策略及監督管理層表現，確保擁有適當的內部風險監控及風險管理；
- (iv)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及內部規則採取措施及程序；

- (v) 制定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及
- (vi) 向合資格僱員(除董事及管理層外)授予總數不多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及批准的購股權數量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深明，企業管治由董事整體承擔。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制定、檢討及執行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以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符合守則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及
- (f) 制定、檢討及監察股東溝通政策之執行，以確保其有效性，並適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改善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

年內，上述企業管治職能已由董事會妥為履行及執行，且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合規情況。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的組織架構，潘慰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憑藉潘慰女士豐富的行業經驗，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固而一致之領導，並能為商業決定及策略作出有效而迅速的計劃及實施，亦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儘管潘慰女士同時擔任該兩個角色，但已明確界定兩者之職責分工，並以書面列載。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之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管理。該兩個職位均由潘慰女士區別擔任。潘女士作為主席，鼓勵董事為董事會事務作出充分及積極的貢獻，並帶頭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彼亦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其關注事項，並就所產生的問題給予充足時間進行討論，確保董事會決策公平反映董事會的共識。經考慮董事會作出的適當授權，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有效履行其職能，董事會認為現有架構並無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然而，本公司仍以於物色到合適人選時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作為長遠目標。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特定任期委任。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至三年的委任書，惟須遵守輪值告退規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或由股東選出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的董事，須任職至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潘嘉聞先生、伍美娜女士及何百全先生將退任或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將在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專門為其而設之入職介紹，以確保其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有適當之瞭解，以及全面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之責任及義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F條，各董事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於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已透過持續了解法定及監管制度以及業務環境，遵守上述規定，以促進彼等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適當培訓，以使彼等能妥善履行職責，並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性質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	A
潘嘉聞先生	A
伍美娜女士	A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A
姚逸安先生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錫文先生	A
路嘉星先生	A
何百全先生	A

附註：

A: 閱讀研討會材料及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的資料

提供及獲取資料

本公司每月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此外，為確保董事職務獲得適當履行，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要的任何時間內尋求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每年至少四次。主席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會面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於舉行會議日期前至少十四天內送達所有董事。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會議通告、議程、計劃及相關資料一般會於會議前送交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應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最少3天向董事提交全部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董事會應確保每位董事有機會在會議前將事項列入議程。於需要時，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分別單獨會見管理層。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董事委員會秘書負責記錄及／或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詳細紀錄。記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給董事傳閱並表達意見，其最終定稿會公開供各董事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共舉行過四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有資格參加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	4/4	1/1
潘嘉閏先生	4/4	1/1
伍美娜女士	4/4	1/1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3/4	1/1
姚逸安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4/4	1/1
任錫文先生	4/4	1/1
何百全先生	4/4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

當涉及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事宜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成立一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包括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擁有指定權限以監管本公司特定相關事宜。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於成立之時已書面規定其特定職權範圍。

執行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履行其某些職責以確保有效的管理及執行，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執行委員會。有關執行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審閱特定事件，並就上文所提及之保留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目前，執行委員會由以下三名成員組成：

潘慰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潘嘉聞先生(市場推廣總監)，執行董事
 伍美娜女士(新事業部總監兼港澳業務營運執行官)，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共舉行過兩次會議。各執行委員會成員於執行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潘慰女士	2/2
潘嘉聞先生	2/2
伍美娜女士	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成立。有關薪酬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薪酬委員會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確保本公司能夠適當地招攬、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之僱員，以鞏固本公司之成就，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投資回報。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概況如下：

- (i) 就董事及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此等薪酬政策設立正規並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獲授權以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受下文第(vi)條限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參照董事會不時制定的公司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
- (i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任何有關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確保該賠償乃依照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並非不公正及超出本公司之賠償範圍；

- (v)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並確保該等安排乃依照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任何補償款項並非不合理及不恰當；
- (vi) 確保沒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 (vii)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時間投入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部門的僱傭條件；及
- (viii) 審閱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以下三名成員組成：

路嘉星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錫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百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可於必要或適宜時，根據其職權範圍於任何時候召開任何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過一次委員會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任錫文先生	1/1
路嘉星先生	1/1
何百全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於會議期間討論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及任期。

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成立。有關提名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其角色主要包括：

- (i)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載列甄選準則以及物色及挑選潛在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

甄選標準

評估任何潛在董事候選人時將考慮下列因素：

- (a) 聲譽誠信；
- (b) 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的承諾；
- (c) 與本公司有關的成就、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
- (d) 潛在候選人當前擔任的董事頭銜，特別是上市公司董事會董事頭銜；
- (e) 潛在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能夠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f)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

提名程序

A. 委任新董事

- (i) 潛在候選人將提交提名委員會規定的履歷資料，以評估潛在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董事。
- (ii) 提名委員會將召開會議，以供委員會成員討論、考慮(潛在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能夠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

- (iii)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候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B. 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組織章程，檢討將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服務。
- (ii) 提名委員會將就候選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下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披露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於某一財政年度的工作總結，包括披露本政策以提名董事、提名程序及獲採納的選舉及推舉董事的過程和準則，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予以披露。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參考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定期監督及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符合當前監管規定及切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

目前，提名委員會由以下三名成員組成：

何百全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錫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可於必要或適宜時，根據其職權範圍於任何時候召開任何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過一次委員會會議，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重新委任或退任董事，以及討論有關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評估及繼任計劃等程序的事宜。我們每年進行董事會評估。董事會評估涉及廣泛領域，包括董事會組成、繼任計劃、董事會委員會的充分性及成效、董事會成效，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

董事會承諾定期檢討其本身的表現及成效。最後一次評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進行。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何百全先生	1/1
路嘉星先生	1/1
任錫文先生	1/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監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於確定適當合資格人選以成為董事會成員時，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會從多個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資格、服務年期、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挑選潛在候選人會考慮潛在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當中充分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而非專注於單一方面。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本集團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各級員工的多元化。就業、培訓及職業發展的機會平等而不受歧視地向所有合資格的僱員開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八名董事中有兩名女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體員工的約67%為女性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的33%為男性。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中女性與男性的性別比率約為67:3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i)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有關該核數師的辭任或罷免問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ii)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
- (iii)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及申報責任，並確保當涉及一間以上的核數師參與時互相協助；
- (iv) 制定及實施有關聘用外聘核數師以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v) 在提交董事會之前，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以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檢討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vi)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vi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實現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資源是否充足、資歷是否符合要求，及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負責人員的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和預算；
- (viii)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
- (ix) 就守則中的任何其他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及
- (x)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

於報告期末，審核委員會由以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任錫文先生(主席)
路嘉星先生
何百全先生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過兩次委員會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任錫文先生		2/2
路嘉星先生		2/2
何百全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薪酬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獨立性之審核表示信納，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之核數師，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批准。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努力透過以下途徑培養及宣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良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文化：

- (i) 根據風險評估識別及評估相關風險，考慮執行董事建議的必要監控活動並加以審批，優化監控環境，從而降低營運風險但不影響經營效率；

- (ii) 確保信息不斷更新及協同信息共享；
- (iii) 行使適當程度之監督以確保本集團各個不同職能部門和活動表現的有效性和效率；
- (iv) 建立及審閱內部監控措施以降低或消除已確認的風險；及
- (v) 就改善並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尋求外部顧問的意見。

執行董事連同本集團的管理層透過持續的業務檢討，評估本集團面臨的重大風險，制定適當的政策、計劃及授權標準，根據商業計劃對實際結果進行業務變動分析，進行關鍵的路徑分析以識別實現公司目標之阻礙並採取糾正措施，跟進單獨案例，識別內部監控系統的固有缺陷，及時進行修訂及調整以避免類似問題再次發生等措施，發展、實施及維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會承認，其有責任確保本公司在本集團內部制定並維持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本集團所面臨本集團業務中固有的風險及緩解至可接納程度，而並非為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虧損或欺詐。

根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結構，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中包括)(i)已設計及制定合適的政策及監控程序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不會被不當使用或處置；(ii)堅持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及(iii)已按照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備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結構的主要特點如下：

- (1) 風險識別：由主要業務單位或部門的負責人進行；
- (2) 風險緩解及控制：由主要業務單位或部門的負責人根據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內部指引進行；
- (3) 風險報告：於本財政年度內，主要業務單位或部門的負責人已收到內審部報告，其中彼等在經過審慎考慮並諮詢主席及行政總裁實施了建議。

於報告期內，管理層進行的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包括：

- 各主要營運單位或部門負責日常風險管理活動，包括識別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業績的主要風險；根據可能影響及發生概率評估及評價已識別風險；制定及執行措施、監控及應急預案以管理及緩解有關風險；

- 管理層連同財務部持續監察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該等系統的情況；
- 管理層定期跟進及檢討針對主要已識別風險採取的相關措施、監控及應急預案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已充分關注、監察及應對所有已識別的主要風險；
- 管理層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識別流程及監控瑕疵，並設計及實施整改措施以解決有關瑕疵；及
- 管理層確保已制定合適的程序及措施，例如確保資產不會被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監控資本支出、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及確保業務及宣傳使用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等。

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監察本公司內部管治及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提供獨立保證。提交予審核委員會之內部審計報告及內部審計程序已經審核，且外部專業公司參加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展示及解釋其調查結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外部專業公司提交之報告草案，並已向董事會作出必要建議，以落實有效履行內部審計職能的機制。董事會已接納審核委員會的建議。

本公司已依循內部指引以確保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平、及時地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本集團投資者關係、公司事務及財務監控職能的高級管理人員被授權負責監控及監察在披露內幕消息時遵守適當的程序。在任何時候僅相關高級管理人員有權按「需要知情」基準獲知內幕消息。相關人員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在有關內幕消息公開披露前，需保持其機密性。本公司亦已執行其他相關程序，例如預先審批董事及指定管理層成員買賣本公司證券、通知董事及僱員有關常規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及以代號識別項目，以防止本集團內部可能不當處理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採納相關安排，以協助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等事宜可能存在不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有關安排及確保已制定適當的安排以公平及獨立調查該等事宜及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有關討論包括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及充足性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問題。

舉報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設立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更新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該舉報政策旨在為員工提供意見訴求的渠道，並保護其免因公正舉報而遭受報復或迫害。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4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確信，在沒有任何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依循的內部監控系統提供了合理的保證，可避免發生任何重大財務錯報或損失，包括資產的保護、適當會計記錄的保存、財務資料的可靠性、遵守適當的法律、法規和最佳實踐，以及辨別與控制商業風險等。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理解及承認其確保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狀況之責任。

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合適及一致的會計政策，並作出謹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董事負責維持適當之會計記錄，以合理準確地反映本集團於任何時間內之事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股權變動情況。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乃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董事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盡悉及確信，並不知悉本公司存在有關可能導致其持續經營之能力存疑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性。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7至98頁。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之獨立外聘核數師為德勤。就德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概約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 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	2,800
非核數服務	-
總計：	2,800

公司秘書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委聘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之代表張麗霞女士(「張女士」)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女士因離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公司秘書，而吳東澄先生(「吳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新任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繫人為執行董事潘嘉聞先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女士及吳先生均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與股東的溝通以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同與所有股東有良好的溝通十分重要，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設立了良好平台。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連同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作有效的溝通的關鍵在於快速及適時透明地發佈有關本集團的資訊。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及時地公佈其一切內幕資料、公告、中期及全年業績。

本公司根據守則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旨在於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建立雙向關係及溝通。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兩個網站，分別為www.ajisen.com.hk及www.ajisen.com.cn，刊載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

董事會定期檢討現有的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渠道，以確保其始終有效及於需要時提供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現有慣例於年內得到良好實施且達致滿意結果。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該方面之回應。如對董事會或本公司有諮詢、意見及建議，歡迎致函九龍油塘四山街24-26號味千集團大廈B座6樓，收件人為潘嘉聞先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確定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如有)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此外，確定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如有)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股東須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及時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第64條，任何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擁有法定權利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提出議程項目供股東考慮，方式為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召開有關股東大會之書面要求(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並連同建議議程項目，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股東亦有權提名一名人士膺選董事，有關程序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息政策

根據守則的守則第二部分條文第F.1.1條，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載列向股東建議或宣派股息的原則及指引。

本公司致力於健康及可持續的業務發展，且非常重視通過審慎地向股東宣派及分配股息為股東創造合理的投資回報。

原則及指引

1. 根據組織章程、開曼群島法律，及其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政策，董事會有權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認為合宜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作滿足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3. 目前並無設定固定派息率。董事會在考慮宣派或建議股息時，應同時考慮下列有關本集團的因素：
 -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計劃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貸款人可能對派息施加的任何限制；
 - 稅項代價；
 - 股東利益；
 - 總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其他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內外因素；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4. 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5. 如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支付股息為合理時，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合適的時間間距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6.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及於有關日期以本公司有關可分派資金宣派任何特別股息。
7.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
8. 根據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任何未領取的股息將由董事會沒收並復歸本公司。股息僅可自本公司可合法用於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
9. 為免生疑，股息政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構成本公司有關其未來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及／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使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10.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代表本公司未來的股息政策。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可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展望未來

本公司將定時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將盡力實施必要之措施及政策以確保符合聯交所頒佈之守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中國大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具領導地位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營運商之一。本集團秉持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良好企業管治的理念，謹此呈報二零二五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詳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各方面的政策實施、措施執行及績效表現。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期間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或「二零二五年」)。報告範圍是根據ESG對集團直接營運控制下的各業務單位影響的重要性和顯著性來確定，包括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中國香港的業務營運，主要涉及拉麵及相關產品的生產與銷售業務。ESG的政策、措施及相關法律法規的披露以集團整體為基準；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統計範圍包括中國大陸及中國香港的辦事處，以及上海、成都、天津、武漢和東莞的生產基地。此外，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範圍二及範圍三類別)採用營運控制權方法進行披露，其報告範圍與本ESG報告的範圍基本一致，除非另有說明。本集團承諾持續優化數據收集系統，並定期檢討和調整報告範圍。

報告原則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ESG報告守則》(「《守則》」)所編製。我們嚴格遵循《守則》中的四項核心報告原則：

報告原則	釋義及應用
重要性	本報告著重披露對本集團營運及持份者具有重大影響的環境(包括氣候變化)、社會及管治事項。董事會透過嚴謹的評估程序，識別並確定重要議題作為重點披露內容。相關評估方法及結果詳見「持份者溝通及重要性評估」章節。
量化	為確保報告的客觀性及可比性，本集團委託獨立專業顧問進行數據評估工作，並建立完善的數據收集系統，以量化方式記錄及呈現ESG的關鍵績效指標。我們亦提供過往數據作為參考，以便持份者評估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進展。
平衡	本集團秉持公正、客觀的原則，如實呈報ESG表現。報告內容涵蓋成就與挑戰，確保持份者能全面了解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狀況。
一致性	為確保年度數據具可比性，本集團採用統一的統計及披露方法。如有任何變更，均會在報告中清晰說明，並於適當情況下重列歷史數據。

本集團之溫室氣體排放乃按本報告環境績效指標章節所載之計算方法及排放係數計算，並參照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範圍一、範圍二及範圍三之計算方法(包括活動數據來源及排放係數)已於相關關鍵績效指標披露中詳細說明。本集團亦按照聯交所之鼓勵，參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持續披露準則》下與氣候相關之計量指引。

資料來源

本報告所載資料及數據均源自本集團之正式文件、記錄及統計資料。本集團設有完善的資訊管理機制，確保所有呈報數據之準確性及可靠性。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審閱及批准本報告。

意見反饋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意見，視之為持續改進的重要動力。如閣下對本報告內容或本集團在ESG方面的表現有任何意見或查詢，歡迎電郵至 jennifer.zeng@ajisen.net 與我們聯絡。

ESG管理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ESG(包括氣候變化)事宜的管理工作。為響應氣候變遷這一全球性議題，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全力支持這一願景，並已將應對氣候變化的相關工作納入集團整體ESG(包括氣候變化)管治工作中。董事會深明ESG對集團的企業價值及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承擔以下主要職責：

- 制定及審批ESG(包括氣候變化)管理方針、策略及目標
- 定期評估及檢討ESG(包括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與機遇
- 監察ESG政策的執行及績效表現
- 確保ESG管理體系的有效性
- 審批ESG報告

董事會轄下設有ESG工作小組，負責協調各部門推行ESG措施、收集數據及落實工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進展。工作小組與各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收集意見回饋，持續完善本集團的ESG表現。

董事會依據《守則》、報告趨勢及持份者參與的重要性評估，審閱並確認重要ESG(包括氣候變化)議題的優次與管理重點，並將相關重要議題納入集團年度策略檢討及風險評估流程。董事會致力於與ESG工作小組保持良好溝通，定期聽取ESG工作小組的匯報，適時參與和審議ESG(包括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識別與評估工作。董事會理解，設立ESG目標有助於集團的ESG治理。因此，董事會會酌情制定與集團業務相關的ESG(包括氣候變化)目標，並針對每年ESG(包括氣候變化)相關目標的進度進行審議與檢討，審視集團在提升ESG表現方面的進展，確保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

董事會負責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及方向、審批ESG相關政策及本報告，並透過跨部門ESG工作小組推行政策、收集數據及落實工作。本集團已依據政府相關要求，訂定可持續發展之短期及長期目標，持續推動減排工作；並以全球公認的2050年實現碳中和為重要里程碑，將其作為氣候策略的指導原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ESG管理架構，制定具體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及行動計劃，積極回應持份者的期望，為實現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風險及合規管理

本集團設有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由董事會全面負責持續監察及年度檢討，確保系統運作有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進行相關檢討工作，而管理層則專責執行適當措施以應對主要營運風險。各營運單位及部門主管均依循內部指引進行風險識別及緩解工作。經過本報告期內的全面審核，董事會確認現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運作充分有效。

為實現業務目標並確保穩定發展，集團會識別及管理ESG風險。我們採用自上而下風險管理架構下的風險管理體系。董事會對維持集團完善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有整體責任。通過對集團管理層行使監督職權，並與

參與集團業務日常運營的管理人員及員工保持積極、有益的溝通，董事會能夠識別集團在排放、資源消耗、對自然資源與氣候變化的影響，以及其他與集團相關的社會方面所面臨的重大ESG風險與機遇。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會負責識別及評估集團的重大ESG（包括氣候變化）風險，確定相關風險等級，並制定相應應對措施，而相關措施則由ESG工作小組及各業務單位負責執行管理。董事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集團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確保集團已採取合理措施管理重大風險。集團認為ESG風險已逐漸成為其業務中的重要因素，因此已採取將ESG風險納入常規風險管理流程的方法，以提升整體風險評估、優先級排序及管理控制能力。

為加強ESG範疇的風險管理，本集團將持續優化相關系統，全面整合ESG因素。詳細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資訊可參考「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作為恪守企業責任的機構，本集團嚴格遵循營運所在地區的法律法規要求。我們深知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引致法律制裁、監管處分及聲譽損害，因此已建立全面的合規營運制度及內部監控機制，要求全體員工嚴格遵守。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未發生任何已知的重大ESG違規事件，亦無涉及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範疇	議題	重大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合規情況
環境	排放物	中國大陸 《污水排入城鎮下水道水質標準》 (GB/T31962-2015)	本集團並無已知的相關重大違法及違規情況
	環境及天然資源	《肉類加工工業污水排放標準》 (GB13457-92) 《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DB31/387-2018) 《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 (DB31/933-2015) 《飲食行業油煙排放標準(試行)》 (GB18483-2001) 《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 (GB12348-2008)	本集團並無已知的相關重大違法及違規情況
社會	僱傭及勞工準則	中國大陸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中國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法》	本集團並無已知的相關重大違法及違規情況
	健康與安全	中國大陸 《工傷保險條例》 中國香港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本集團並無已知的相關重大違法及違規情況
	產品責任	中國大陸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 中國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食物安全法》	本集團並無已知的相關重大違法及違規情況
	反貪污	中國大陸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中國香港 《防止賄賂條例》	本集團並無已知的相關重大違法及違規情況，以及針對本集團及其員工提出且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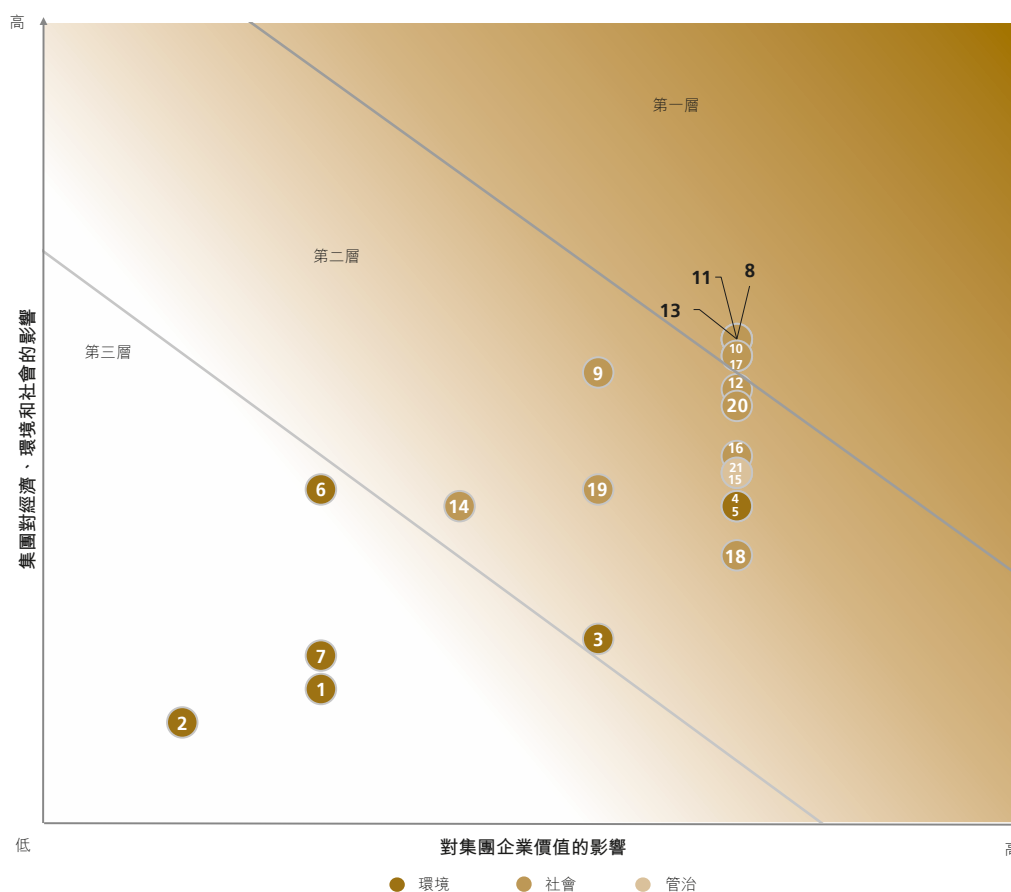
持份者溝通及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深明持份者參與對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重要性。我們建立了全面的持份者溝通機制，通過多元化渠道與各持份者保持恆常對話，積極了解及回應其關注重點。

主要持份者	主要溝通途徑
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會會議、內部會議、培訓、內部通訊、電郵及社交媒體
投資者及股東	股東大會及活動、財務報告及公告、會議、集團通訊及網站

主要持份者	主要溝通途徑
客戶	會議、問卷調查、訪談、電話、電郵及社交媒體
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	審核及評估、實地考察、會議
社區	社區活動

為確保ESG工作的有效性，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委託獨立顧問協助進行全面的重要性評估。評估過程中，我們識別了二十一項與本集團相關的ESG議題，並透過面向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群體的問卷調查，從企業價值影響及經濟、環境、社會影響兩個維度進行分析，以釐定各議題的重要性。此舉



將有助我們更深入了解各持份者對ESG議題的看法，並全面評估相關風險與機遇，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奠定更穩固的基礎。

	議題	層級	重要性
8	僱傭慣例	1	重要
11	職業健康與安全	1	
13	產品和服務質量與安全	1	
10	培訓與發展	1	
17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1	
3	廢棄物	2	中度重要
4	能源	2	
5	水資源	2	
9	多元化和平等機會	2	
12	勞工準則	2	
14	客戶參與	2	
15	隱私和數據安全	2	
16	負責任的營銷和標籤	2	
18	社區參與和投資	2	
19	商業道德和誠信	2	
20	風險管理	2	
21	知識產權保護	2	
1	廢氣排放	3	
2	溫室氣體排放	3	
6	物料	3	
7	氣候變化與韌性	3	

重要議題

相應章節

僱傭慣例
 職業健康與安全
 產品和服務質量與安全
 培訓與發展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以人為本
 以人為本
 責任營商
 以人為本
 責任營商

環境保護與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深明業務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潛在影響，並致力透過實施綠色低碳生產及辦公措施，積極降低營運環境足跡。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嚴格遵守環境相關法律法規，全面防控各類污染物排放，持續優化資源使用效益。集團以環保為重點，逐步完善內部管理機制，建立目標導向的環境管理體系，有效降低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規。對於新建或裝修項目，我們進行環保備案，並更新廢氣、噪音及排水工程；對新開門店進行第三方環保監測，確保排放符合法規要求。同時制定完善的環境保護政策，要求全體員工嚴格執行，同時積極向持份者推廣環保理念，攜手建設可持續未來。我們建立了系統化的環境評估機制，定期檢視重大環境事項及相關法規對業務營運的影響。

為持續提升環境表現，本集團建立了全面的環境績效監測及披露機制，定期識別改進機會並制定相應的環境目標。本報告期內的詳細環境表現數據載於附錄「環境績效」¹。我們欣然報告，旗下「味千拉麵」品牌已榮獲上海餐飲烹飪行業協會頒發「綠色餐廳」榮譽，肯定了我們在環保及低碳營運方面的持續努力。

我們計劃定期測量和披露環境績效，以識別提升環境表現的機會，並制定環境目標，通過ESG報告定期披露目標進度，促進可持續發展。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環境表現可參閱附錄之「環境績效」。

排放管理

空氣污染物

本集團採取全面的措施以管理和減少業務營運中的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在車輛管理方面，為降低車輛廢氣排放，我們強化用車規範，通過定期維修保養車輛、與要求司機停車熄匙、以及優化出行路線等方式，有效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產生。在油煙廢氣控制方面，集團為抽油煙機安裝了具自動除油功能的油煙淨化器設備，同時確保烘烤工序產生的油煙廢氣經過專業淨化裝置處理。此外，在生產基地，我們選用輕質柴油作為鍋爐燃料，以降低排放強度。

¹ 使用與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範圍一致的員工人數及收益計算密度數據；另外由於報告期內集團將部分正式員工轉為外判員工，該部分外判員工未計入報告員工人數統計範圍，致分母計算基礎發生顯著變動，故以員工人數計算的相關密度數據可能於過往期間不完全具有可比性。

在日常營運中，本集團積極推行環保措施，包括實施無紙化辦公政策、鼓勵雙面用紙和廢紙再利用，以及提倡員工善用各種資源。此外，我們亦鼓勵員工充分利用通訊系統進行業務溝通，以減少不必要的差旅安排，從而進一步降低碳足跡。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汽車運輸活動產生空氣污染物排放，其中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分別為2,629.02 (2024 : 2,001.88) 千克、1.52 (2024 : 223.96) 千克及240.22 (2024 : 184.33) 千克。整體而言，本集團的空氣污染物排放較去年有所上升，主要由於報告期產量上升導致天然氣用量增加所致。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減少廢物產生及提升廢物管理效益。我們在日常營運中貫徹執行4R環保原則，包括減少耗用、重複使用、替代使用及循環再用。所有廢物的收集及處置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為進一步實踐環保理念，我們的生產基地積極探索廢棄物回收以及垃圾的二次利用，廢油經由合資格回收商妥善處理並轉化為再生能源，廢紙將直接送到造紙廠，用以生產再生紙；飲料瓶、罐子和塑料等其他物品將送於相關工廠成為再生資源；廚房用電設備送於專門的廠家進行分解回收，以提升資源的重複利用率。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廢物管理表現保持穩定。有害廢棄物產生量為0.90 (2024 : 0.70) 噸，主要包括重金屬廢棄物及廢礦物油。這些有害廢棄物的處理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的規定，全部交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進行無害化處置。至於無害廢棄物方面，本集團共產生908.68 (2024 : 836.52) 噸，主要為廚餘、廢金屬、一般生活及生產垃圾，以及一般污泥等一般固體廢物。這些無害廢棄物均由合資格的回收商進行專業處理，確保資源得到妥善回收再利用。由於產量上升，故報告期內有害廢棄物與無害廢棄物均較去年增加。

廢水

本集團致力確保水資源的可持續使用，在廢水管理方面嚴格遵循國家標準，包括《污水排入城鎮下水道水質標準》(GB/T31962-2015) 及《肉類加工工業污水排放標準》(GB13457-92)。在日常生活中，我們倡導節約用水，避免不必要的水資源浪費，我們亦採用自設的污水處理設施，對各類營運廢水進行初步處理，包括原料清洗水、壓濾水、設備清洗水及地坪清洗水。經處理達標後的廢水與生活污水一併排放至市政水管網進行進一步處理。根據統計，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總污水排放量為96,203.90 (2024 : 35,278.00) 噸。由於生產工序改變及產量上升，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的用水量及相應的廢水排放量對比去年同期顯著升高，但集團已確保相關廢水已得到合適的處理。

目標設定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透過監控及將業務所帶來的環境衝擊減至最低，持續定期強化環境管理策略。因此，我們在減少排放物及廢物產量方面，已設定絕對的管理及控制目

標。未來，我們將制定更明確的量化環境目標，以培育環境及珍惜自然資源。

本集團制定廢物產量的環保目標，及於報告期間末的進度如下：

環境關鍵 績效指標	目標	2025年相比	
		2024年(基準年)	狀態
排放物	以2024年為基準年，維持或減少排放物排放總量	增加19%	進行中
廢棄物	以2024年為基準年，維持或減少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增加9%	進行中

資源使用

本集團高度重視資源的有效運用，並致力於減少浪費以降低企業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制定全面的環境保護措施，要求所有員工嚴格遵守，以確保各營運點能夠合理且高效地使用資源。有關具體措施可參閱「排放管理」章節。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國家及營運單位所在地之相關法律法規，於營運過程中持續提升能源、水資源及包裝材料等資源的使用效益，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浪費，最大程度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能源

能源管理方面，本集團致力透過採用節能技術、優化營運能源使用，並持續監察耗用量，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益。本報告期內的能源使用情況如下：能源總耗量達64,271.84 (2024：25,853.23)兆瓦時，能源消耗密度為每名員工10.66 (2024：3.31)兆瓦時。我們的能源結構包括直接能源(天然氣、柴油及煤氣)和間接能源(外購電力)。由於報告期之產量上升，導致用於生產的能源耗用量增長明顯，加之去年未納入香港辦公室的用電排放數據，而報告期內已完成相關用電數據收集，故集團在報告期內的能源總耗用量較去年同期增加。詳細數據可參考本報告附錄之「環境績效」表格。

為全面加強能源管理，集團積極探索節能設備的使用，規範門店設備的配置和佈局。

設備改良

- 採用LED照明、高效設備、壓縮機熱回收系統、隔熱設施(擠塑板、玻璃、隔板);
- 冷藏室設有自動關門和隔熱窗簾，以減少冷空氣流失;
- 對烤箱進行節能改造，安裝節能罩，回收餘熱。

配置和佈局

- 使用定時開關控制門店招牌的使用，確保其非營業時間關閉，減少電力消耗;
- 按照門店內各區域實際工作要求，配置節能燈並分區域設置開關，減少在門店衛生清理等過程中的電力消耗;
- 通過專業的門店通風設計，對門店排風佈局、管道佈置進行優化，同時採用低功率、大風量排風設備，在降低電耗的同時，減少噪音產生。

水資源

在水資源管理方面，本集團業務營運需要大量用水，主要來源為市政供水，供應穩定充足。本集團致力透過負責任用水、減少浪費，並定期監察以提升營運用水效率，從而節約用水。為提高用水效率，我們在生產基地車間配備了先進的冷卻水回收系統，實現產品降溫用水的循環利用。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耗水量為166,373.37 (2024: 130,612.00)立方米，耗水密度為每名員工27.59 (2024:

16.74)立方米。一方面，由於生產工序的改變，生產用水量上升；另一方面，由於香港辦公室去年用水數據暫未統計，而報告期內已完成相關數據收集，故報告期內用水量較去年同期增加。本集團持續推動節水理念，透過綠色辦公室政策提高員工的節水意識，包括提醒員工隨手關閉水龍頭、定期檢查及維護用水設施等。並承諾通過加強水資源管理及制定相關措施，進一步提升用水效率，確保水資源的可持續利用。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在獲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遇任何問題。

包裝材料

在包裝材料的使用方面，本集團承諾有效使用原材料及包裝材料，透過減少浪費、提升可回收性，並在可行情況下優先選用影響較低的材料。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於生產包裝面過程中共使用包裝材料2,044.12(2024: 1,803.00²)噸，包裝材料密度達每百萬元人民幣收益1.12 (2024: 1.05²)噸。我們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膠袋、紙箱、餐具、外賣袋及飲料杯等必要用品。由於報告期內產量上升及包材升級，導致包裝材料重量相應增加。

本集團深明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因此積極推進綠色低碳發展戰略。我們定期檢視並更新環保技術和設備，持續改善排放管理及資源使用效益。根據環境評估結果，本集團致力探索及實施創新環保措施，以平衡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

2 本集團重新檢閱了2024年度的數據並作出更正。

在可持續餐具及包裝領域，本集團強化源頭管理，優先採用環保、可降解的原料以減少塑膠產品對環境的影響。同時，我們積極響應「減廢降塑」的號召，攜手供應商探索環保設計，致力為客戶提供100%可降解的餐具與包裝。我們亦優化資源回收再利用方案，提升環保產品使用比例，並積極投入環保活動。此外，本集團通過加強與各持份者的合作關係，推動綠色供應鏈管理，為客戶提供更環保的產品和服務，充分履行企業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社會責任。

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目標

能源耗用	以2024年為基準年，維持或減少用電量
水源消耗	以2025年為基準年，維持或降低用水量

2025年相比

2024年(基準年)

狀態

增加15%	進行中
不適用	進行中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已成為全球最具影響力的挑戰之一，並正在重塑世界各地的經濟與社會。中國內地持續推動綠色轉型，制定清晰的節能減排目標，並朝著碳達峰與碳中和目標穩步邁進。同時，香港亦推出《氣候行動藍圖2050》，加強脫碳措施並優化能源結構，以配合國際承諾。

目標設定

此外，本集團提倡節約能源及節省資源，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經營，符合當地機構的排放要求。為此，我們在能源使用效率方面，以絕對值為基礎，設定了初步管控目標，以便更好地作好節能工作。未來，我們將制定更明確的量化環境目標，以培育環境及珍惜自然資源。本公司制定環境目標及為實現節能而採取的步驟，及於報告期間末的進度如下：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集團高度重視氣候相關議題。我們致力推動低碳營運，優化供應鏈及業務流程，並減少環境足跡。透過採用節能技術、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推出更多健康餐飲選項，集團與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政策方向保持一致，並展現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我們相信，穩健的低碳策略不僅能提升企業韌性，更名為投資者及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

管治

董事會對集團氣候戰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及目標達成承擔最終監督責任。評估所得見解由董事會納入監督集團整體策略、評估重大交易及檢討風險管理架構的過程中，此程序會考量不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間的取捨，以支持作出均衡的決策。

董事會負責就氣候相關事宜提供指引、審議與監督。在董事會架構之下，集團設立了ESG工作小組，負責推行氣候及能源相關措施，並協調跨部門的ESG工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進展。該工作小組及其核心成員負責營運監督、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並將氣候考量融入各自職能職責。ESG工作小組亦與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收集意見，並持續提升集團的ESG表現。此治理架構不僅加強決策層與執行層之間的有效溝通，亦促進低碳營運策略融入日常業務活動。董事會按期接收ESG工作小組的匯報，並參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識別及評估，同時審視及監察年度氣候目標的進展，以確保其與集團整體策略及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集團已將氣候變化相關事宜管治納入集團ESG管治框架內，詳細的管治架構亦可參考本報告「ESG管理」章節。

董事會透過結構化自我評估及例行會議中的討論，定期檢視其知識需求，以評估整體層面具備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適當技能及能力。此等檢視可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識別需要補充氣候相關專業知識之領域。若發現能力缺口，集團將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外部簡報、行業資訊更新或具針對性的ESG相關培訓，確保持續配合不斷演進的監管要求及氣候相關發展。

集團相信，將氣候績效與高級管理層薪酬掛鉤，有助強化氣候治理並提升企業韌性，同時亦是推動長期價值創造的重要動力。現階段，與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尚未正式納入集團的薪酬政策。未來，我們將評估把氣候相關指標納入薪酬框架的可行性，以確保管理層決策能更全面地融入可持續發展目標。

策略

面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挑戰與機遇，集團採取積極主動的態度，持續深化行業相關的氣候風險研究，並據此制定相應的應對策略。我們已建立系統化的風險管理框架，運用情景分析工具，在涵蓋低碳與高碳情境在內的不同碳排放路徑下，評估營運資產及各項業務的表現，以便及早識別潛在威脅並把握綠色轉型所帶來的機遇。

集團的氣候策略與國際可持續準則委員會(ISSB)《IFRS S2氣候相關披露》保持一致，這使我們能夠分析全球未來可能的氣候發展趨勢，識別風險與機遇，並評估集團在不同情境下的氣候韌性。為強化氣候風險韌性並把握氣候相關機遇，集團已完成氣候風險評估及情景分析，以檢視氣候變化在短期(2025-2026年)、中期(2027-2030年)及長期(2031-2050年)對營運及價值鏈的潛在影響。為進行更具針對性的評估，集團針對各個風險類別採用了兩個高度對比的氣候情景。此方法使我們能夠在不同的未來可能情況下，評估商業模式及價值鏈的韌性與穩定性。

於報告期內，公司已完成對主要營運地點及核心業務的初步研究，並將逐步探索擴大評估範圍的可行性，以涵蓋更多資產及業務板塊。同時，為評估及應對供應鏈上下游的財務影響，我們將繼續加強與合作夥伴的溝通與協作，鼓勵供應商建立氣候風險評估及監測系統，並逐步擴大評估覆蓋範圍。本次情景分析涵蓋自2025年至2050年的長期時間範圍。兩組情景均以國際權威機構公開發布的框架為基礎，包括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和綠色金融體系網絡(NGFS)。集團採用IPCC的SSP1-2.6與SSP5-8.5情景，以及NGFS的2050淨零排放(Net Zero 2050)與現行政策(Current Policies)路徑，評估各項業務在不同氣候情境下的韌性表現。

情景	描述
脫碳情境(至2100年 升溫控制在1.5°C至 2°C之間)	各國政府、產業及機構透過立法、全球性碳稅等措施推動生產與消費模式的根本性轉變，以達致溫室氣體排放的大幅減少。最終可將全球升溫限制在1.5°C以內。 此情景模擬國際社會為達到全球升溫不超過1.5°C的目標，而採取快速脫碳道路的情況，並推算全球能源系統將於2050年實現淨零排放。
高升溫情境(至2100年 升溫3°C至5°C以上)	各國政府、產業及機構未能制定足夠且有效的政策與措施遏止溫室氣體排放持續上升，導致全球平均氣溫於2100年前上升4°C或以上。 僅反映目前已實施或立法的氣候政策(無新增重大承諾)。預計全球氣溫至2100年將上升約2.7°C。此情景特徵包括脫碳速度緩慢、化石燃料仍佔主導，以及轉型風險增加(如政策缺口、資產受困)。

儘管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期限尚未正式納入集團內部戰略規劃週期，但我們將其作為策略規劃的參考時間框架，用以指導正在進行的氣候相關評估。隨著本集團在氣候相關領域能力的不斷提升，我們將持續評估如何將這些

期限逐步與我們的業務規劃和資本配置流程相銜接。這種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在於對氣候模型的依賴，而氣候模型需要基於對氣候事件發生頻率、強度和地理分佈的多種假設來預估未來狀況。

風險／機遇描述	影響級別及時間框架	影響路徑	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急性實體風險	• 中 • 短期至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模式：門店臨時關閉，客流減少，冷鏈與空調能耗及維修成本上升 價值鏈：生產基地營運受阻，物流延誤或中斷，食材變質風險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營運受阻可能導致短期收益下降 用於維修、能耗、應急物流方面的營運成本上升 存貨損耗增加導致收益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準備極端天氣應急方案 建立原物料與成品庫存儲備 彈性調整物流路線與營業時間 定期安排員工參與應急及安全培訓
慢性實體風險	• 中 •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模式：冷鏈與空調用電成本持續增加，員工工作環境高溫影響效率與健康 價值鏈：部分食材產區採購成本上升，冷鏈物流能耗成本持續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費用長期上漲壓力 用於節能設備、保溫改造的資本支出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投資高效節能設備(如HVAC、冷鏈系統等)納入營運考慮範圍 加強能源耗用監控 進行長期氣候風險評估，納入供應鏈與資本支出規劃

風險／機遇描述	影響級別及時間框架	影響路徑	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 • 更嚴格的能源／環境要求	• 中 • 短期至中期	• 商業模式：合規成本與資源管理成本上升；資源使用監管趨嚴 • 價值鏈：供應商若不合規可能影響原料採購穩定性；門店需符合當地環保法規，增加管理負擔	• 營業成本上升 • 用於監測設備、合規系統的資本支出增加	• 強化合規監測 • 提升合規系統 • 推行辦公室無紙化作業 • 加強排放管理
市場 • 健康／低碳飲食需求上升	• 低 • 中期至長期	• 商業模式：傳統產品需求可能下滑；需進行產品轉型，研發及行銷成本增加；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定價與盈利 • 價值鏈：新產品線需調整採購及物流安排；供應商需配合提供低碳或植物基原料；物流成本因溫控與追蹤要求上升	• 如未能符合市場需求，收益可能下滑 • 研發與行銷成本上升 • 食材與物流成本波動可能壓縮毛利率	• 開發植物基或低碳產品線 • 調整菜單結構 • 強化綠色供應合作 • 制定長期採購策略以穩定成本
技術 • 需要再生能源與高效設備	• 中 • 短期至中期	• 商業模式：冷鏈與廚房系統升級導致資本支出增加；節能設備初期投入較高 • 價值鏈：物流合作夥伴需具備溫控及追蹤能力，以配合冷鏈管理要求	• 資本支出增加 • 折舊費用上升 • 短期內營運成本可能因技術導入而增加	• 投資高效節能設備（如HVAC、冷鏈系統等） •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 優先選用具備低碳技術能力的設備與物流供應商

風險／機遇描述	影響級別及時間框架	影響路徑	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p>聲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者進一步提升對企業ESG表現的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 中期至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模式：ESG表現與品牌形象可能影響消費者選擇與融資條件 價值鏈：供應商ESG表現可能間接影響企業合規與品牌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品牌價值波動可能導致顧客量減少，進而減少收益 融資成本受品牌價值波動影響可能上升 營收與毛利率受間接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ESG資訊揭露透明度 制定並揭露減碳與永續採購目標 強化供應商ESG管理機制
<p>機遇</p> <p>資源效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節能系統、能源管理、減廢與節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 短期至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模式：降低能源與營運成本；減少物料損耗；提升營運效率 價值鏈：供應商協同減廢可優化包裝成本；物流優化可減少運輸過程耗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成本下降 毛利率提升 長期能源成本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升級高效節能設備（如HVAC、冷鏈系統等） 執行能源監控 推動供應鏈包裝減量與物流優化

風險／機遇描述	影響級別及時間框架	影響路徑	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p>能源來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生能源、太陽能、潔淨燃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 • 中期至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模式：減少範圍二碳排放；降低長期能源成本；提升合規準備度 • 價值鏈：物流合作夥伴使用潔淨燃料可降低碳足跡；供應商採用再生能源提升供應鏈可持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能源成本下降 • 融資成本可能降低 • 品牌形象提升帶動客流量，進而增加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開展太陽能應用的可行性研究 • 優先選擇使用潔淨燃料的物流夥伴
<p>產品與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碳產品供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 • 短期至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模式：拓展新市場；增強顧客偏好；可持續包裝提升品牌形象 • 價值鏈：可持續原料供應商確保產品品質；永續包裝供應鏈支持品牌承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來自新產品線的收益增長 • 品牌溢價能力提升有助於提高毛利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植物基或低碳產品線 • 引入可持續包裝 • 強化與可持續原料供應商合作

風險／機遇描述	影響級別及時間框架	影響路徑	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p>市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低碳產品需求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 短期至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模式：市場拓展；強化碳競爭優勢；ESG形象強化品牌競爭力 價值鏈：供應鏈可持續營運支持市場流通；供應鏈協作開發低碳產品提升競爭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場佔有率上升，進而收益增長 品牌溢價能力提升 融資條件可能改善有助於降低貸款利率與融資成本，減少財務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並披露減碳目標 推動供應鏈協作開發低碳產品 強化ESG品牌溝通
<p>韌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鏈與設施韌性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 短期至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模式：提升長期營運穩定性；供應鏈多元化降低風險 價值鏈：降低營運中斷風險；物流多路徑配送保障產品交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供應鏈中斷所導致的收益波動減緩 保險成本可能下降 可能減少用於緊急修復、停工清理等額外支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多元化供應商網絡 優化多路徑物流配送 加強區域庫存監測與備援機制

現階段，由於合理和可支持的前瞻性數據有限，以及所涉及的財務影響計量不確定性，本集團暫未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產生的財務影響提供定量披露。

在脫碳情景下，因全球加速推動氣候行動、預期碳價上升，以及更嚴格的能源效率與披露要求，集團面臨更高的轉型壓力。這些情境要求進一步強化能源管理、升級門店及生產基地設備，並與供應商加強合作以推動低碳採購。儘管短期內資本開支可能增加，但實體氣候風險相對較低，極端天氣造成的營運中斷更少，營運條件亦更可預測。從長遠來看，這些投入有助降低營運成本、強化集團的低碳營運模式，並提升整體業務韌性與品牌競爭力。

相反地，在高升溫情景下，由於全球減緩行動不足，氣溫顯著上升，極端天氣的頻率與強度增加。此類情境對集團的餐廳營運、生產基地、倉儲設施、冷鏈運輸及供應鏈構成重大實體風險。更頻繁的颱風、暴雨、洪水與熱浪可能導致門店暫停營業、物流延誤、冷鏈耗能增加及食材腐敗風險上升。倉儲及溫控設施需承受更高的營運負荷，而農產品供應波動亦可能推升食材成本。在此類情境中，轉型壓力的增長速度較慢，但實體干擾成為主要挑戰，因此需優先強化氣候韌性基礎設施、提升應急能力、改善冷鏈可靠性，並推動供應商多元化，以降低對氣候敏感地區的依賴。

綜合四項氣候情景，低升溫情境使集團需面對更高的政策與轉型要求；而高升溫情境則對營運與供應鏈造成更一定的物理衝擊，特別是在沿海及華南地區。無論全球走向

何種氣候路徑，集團都必須持續強化冷鏈及倉儲設施的韌性、提升供應鏈彈性、改善能源效率與設備效能，並加強極端天氣應對能力，這些措施對維持業務連續性與實現長期可持續營運至關重要。

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正式的氣候相關轉型計劃。現階段，本集團持續跟蹤監管政策更新、市場預期及行業慣例，並在適當及可行的前提下，逐步完善與低碳營運及資源效率相關的管理安排。鑑於氣候相關數據（特別是涉及價值鏈層面的資料）仍在持續完善中，加上相關方法學及內部管理機制有待進一步成熟，董事會認為現階段制定具體且系統性的氣候轉型計劃仍需審慎考慮。未來，董事會將持續檢視集團業務發展、氣候相關監管要求及數據成熟度，並於合適時機評估進一步完善及制定氣候轉型計劃的可行性，以支持集團的長遠可持續發展。

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積極實施全面的環境保護策略，包括系統性的溫室氣體減排計劃、創新節能技術的應用，以及完善的資源管理系統。通過優化生產工藝流程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本集團致力於減少營運過程中的碳足跡。同時，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廢物管理體系，確保資源得到最大程度的循環利用。具體措施請見本報告「環境保護與可持續發展」章節。

風險管理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已全面納入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其核心目標是提升營運韌性，並在氣候挑戰不斷演變的情況下維持競爭力。

本集團透過現有的管理及營運職能進行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的資源配置，相關職責由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主管納入日常職責範圍，並透過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活動(如數據收集、員工培訓及營運改進)的常規預算予以資源支持。本集團將繼續按其業務規模及營運需求，按比例配置氣候相關措施的資源，並隨著監管預期升級及氣候相關風險演變，動態評估額外的資源配置需求。

氣候相關風險採用與本集團更廣泛的風險管理框架相同的定性考量進行排序。具有潛在更大營運、財務或合規影響的風險將被賦予較高的監控及管理優先次序，確保與本集團的整體風險排序方法一致。與上一個報告期相比，本集團識別、評估、排序及監察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並無重大

變動；後續將隨著氣候相關數據積累、監管指引完善及專業管理工具迭代，持續優化流程體系，提升風險管理的精細度與有效性。

集團每年均會制定企業風險管理計劃，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其中，更新風險登記冊，並定期檢視及優化管理策略。同時，我們積極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交流，以融入多元觀點，確保氣候相關管理策略與集團整體業務發展重點、減排目標高度契合。氣候風險管理的具體措施、績效數據，以及長期應對規劃已於本報告「環境保護與可持續發展」及「附錄－環境績效」部分中披露。

在此基礎上，下表概述了集團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所採用的主要流程與措施。

流程	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措施
氣候風險與機遇的識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蹤中國大陸及香港的氣候相關政策與監管最新動向。 2. 監察極端天氣模式(如熱浪、颱風)及其對餐廳營運與冷鏈物流的潛在影響。 3. 向加盟商、供應商及顧客收集意見，以了解氣候相關營運挑戰。 4. 於營運、供應鏈及ESG等部門間進行跨部門檢視，確保能以務實且具前瞻性的方式識別風險與機遇。
風險評估與量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氣候情景分析評估生產基地、冷鏈系統及門店營運在不同情境下的影響。 2. 在可行情況下，聚焦能源成本、食材腐敗率、供應鏈中斷等營運與財務指標的趨勢分析。 3. 與餐飲及零售行業慣例比較，以驗證假設是否合理。 4. 透過跨部門合作，優化參數設定並提升評估準確度。
風險應對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極端天氣的應變營運標準(如後備電力、原材料儲備)。 2. 升級能源系統及製冷設備，提高效率與韌性。 3. 採取多元化供應鏈與物流合作，以降低單一來源風險。 4. 定期檢視並動態調整相關措施，以確保持續有效。

現階段，受限於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數據的有限性，以及高度的計量不確定性，本集團尚無法提供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對未來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所產生的影響提供可靠的量化預測。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專門由氣候相關考量驅動的資本投資或撤資計劃。任何未來的氣候相關資本開支將根據營運需求、商業理據及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進行評估。本集團現階段亦未制定任何針對氣候的融資策略。如有需要，氣候相關措施將繼續透過現有營運預算獲得支持，而本集團將隨著氣候相關要求或策略優先事項的演變，評估額外的資金需求。雖然無法對個別氣候相關財務影響進行單獨量化，但本集團預期，氣候相關風險（主要與極端天氣事件、能源價格波動及供應鏈中斷相關）的綜合財務影響，最有可能在未來期間影響營運成本、銷售成本及毛利率。鑑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風險敞口情況，預計該等影響在短期內不會重大。

指標與目標

集團就其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主要營運披露範圍一、範圍二及相關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一般而言，我們採用營運控制權方法，以設定邊界進行匯報，除非另有說明。溫室氣體數據匯報範圍與本報告的匯報範圍基本一致，請詳見本報告「關於本報告－報告範圍」內容。

本集團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另外，我們首次參考《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三）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在範圍三的15個類別中識別我們的範圍三溫

室氣體排放。於報告期內，我們識別並首次披露了4個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範圍三類別，其他類別不包括在內，因為它們與我們的業務無關，或數據目前暫未能獲得及無法量化。具體而言，報告期內初步披露了購買的商品和服務、營運中產生的廢物、員工差旅及員工通勤合共4個類別的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而2024年同期的數據收集過程尚未實施，因此無法進行同比比較。由於目前尚未建立完整的範圍三排放量量化披露機制，報告期內範圍三的數據未能覆蓋集團於香港的營運，僅包括中國大陸的辦事處，以及上海、成都、天津、武漢和東莞的生產基地之營運，並聚焦對集團業務及排放影響較大的類別。本集團後續將進一步完善數據收集機制，在資料可得的情況下，考慮進行更全面的量度及披露。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範圍一和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14,091.28(2024：14,726.64)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範圍一和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為每名員工2.34(2024：1.89)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報告期內集團優化了物流車隊管理，使得香港物流車隊燃料使用量下降，相應降低了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另一方面，相較於去年同期，報告期內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新納入了集團於香港地區外購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使得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相應上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3,798.6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範圍一、範圍二和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17,889.88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具體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請參考本報告「附錄－環境績效」部分。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專門用於應對氣候相關風險或把握氣候相關機遇的重大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氣

候相關措施目前透過現有營運預算推進實施。本集團將持續監測氣候相關風險敞口，並可於氣候相關項目屬必要或符合營運發展需求時，按需撥付專項資本資源。

集團於短中期的氣候相關目標已列於下方表格、及本報告「排放管理」及「資源使用」部分。集團的長期氣候相關目標參考《巴黎協定》、中國「雙碳」(30·60)目標以及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制定。本集團已訂立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長遠願景，該願景目標為集團持續推動氣候相關行動提供核心方向指引，並參考最新國際氣候協議所載的全

球溫度控制目標，包括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提及的減排路徑。

本集團現階段已結合營運實際制訂量化排放基準及過渡脫碳里程碑，未來更詳細的碳中和路線圖制訂，將取決於數據可獲得性的提升、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以及集團氣候相關計量能力的持續優化。本次訂立的碳中和目標並非按行業脫碳方法制訂，且本集團目前不計劃依賴碳信用額實現減碳目標；若日後經評估考慮使用碳信用額，本集團將及時披露相關核證計劃及對應標準。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目標	2025年相比	
		2024年(基準年)	狀態
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以2024年為基準年，於2030年之前 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減少5%	減少4%	進行中

由於集團目前尚未建立完整的範圍三排放量量化披露機制，報告期內披露的範圍三的數據尚未完善，暫未能對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設置量化目標。儘管如此，本集團對其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訂立初步方向性目標，致力發揮引導作用，通過綠色出行倡議、可再生包材和原料使用、運輸路線優化、減少公路貨運、車輛能源轉型等方式，持續加強價值鏈減碳力度。未來，集團將進一步完善數據收集機制，在資料可得的情況下，考慮進行更全面的量度及披露。除溫室氣體以外的其他環境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設定及完成進度，請見本報告「環境保護與可持續發展」部分。

我們將透過設備升級、流程優化及加強冷鏈營運效率來提升能源效率，同時推動綠色營運措施，包括可持續包裝

及提升門店能源管理效能。與此同時，集團亦計劃在可行的範圍內逐步提升綠色能源的使用比例，並提升有關資產(包括主要生產基地及關鍵門店)的氣候韌性。

結合集團餐飲營運的業務屬性與資產佈局特點，本集團氣候相關風險敞口整體處於可控水平，核心營運資產均已納入氣候風險評估體系，並針對中高風險資產強化韌性建設。同時，集團將隨監管環境及業務營運的持續發展，動態評估氣候相關風險敞口水平，並持續探索與業務相契合的氣候相關機遇，將綠色發展理念融入業務升級全過程。在此期間，我們亦將持續完善指標體系，密切關注政策發展，並尋求專家意見，以支持集團的長期可持續增長。

以人為本

僱傭管理

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僱主，一直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高度重視員工福利與權益的保障。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僱傭管理體系，包括《人力資源政策》及《員工手冊》等核心政策文件。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同時，本集團致力於全面維護員工權益，涵蓋薪酬福利、職業發展、工作條件、休假制度、平等機會、多元共融等各個層面。通過定期檢討及優化相關政策與措施，我們持續強化僱傭管理標準，確保符合最新的勞工法規要求。

招聘、晉升及離職

本集團奉行公平公正的人才招聘原則，透過完善的招聘程序及評核機制甄選合適人才。根據《人力資源政策》所訂明的招聘流程，本集團綜合考量應徵者的學歷資格、專業經驗及職業操守等客觀因素，以確保人才甄選過程的公正性。為實現人才的有效管理與發展，本集團建立了全面的績效評估體系，定期檢視員工的工作表現及發展潛力，並以此作為晉升及薪酬調整的重要依據。在離職管理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循《員工手冊》規定的標準程序，並確保所有離職及解僱安排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充分保障勞資雙方權益。

薪酬、其他福利及待遇

本集團建立了全面且具競爭力的薪酬體系，旨在提升員工工作積極性並保持市場競爭優勢。我們依據企業經營狀況、市場薪酬水平、同業標準及政府相關指引，定期檢討並適時調整《辦公室營運薪資架構》。員工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均根據績效考核結果作出相應調整。此外，本集團提供完善的員工福利計劃，涵蓋醫療保障、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強積金等多個範疇。

為促進團隊凝聚力及增強員工歸屬感，本集團定期組織多元化的企業文化活動。這些活動包括每月文化紅人表彰、員工生日慶祝、戶外團建活動、傳統節慶聚會等，有效豐富員工的工餘生活，營造和諧共融的企業文化氛圍。

工作時數和假期

本集團致力於合理安排員工工作時間，並已於《員工手冊》及僱傭合約中明確規定工作時數安排。我們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假期福利制度，包括法定假期、帶薪年假、病假、婚喪假及產假等。本集團實行標準工時制度，如遇特殊情況需要加班，員工須向上級主管提出申請並經人力資源部審核，以確保工作時間管理的規範性及合法性。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秉持公平公正及開放包容的價值觀，致力營造多元共融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執行反歧視政策，全面禁止基於性別、種族、宗教信仰、民族、年齡及殘疾等因素的歧視行為。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在招聘、培訓、晉升及工作分配等各個環節均享有平等機會。

為促進工作場所的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積極關注並回應員工的不同背景和需求，確保每位員工均能發揮所長，實現職業發展。我們通過與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的合作，主動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在企業管治層面，本集團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甄選候選人時不僅考慮其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更注重其對董事會多元化組成的積極影響。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相關法律法規，堅決禁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在招聘過程中，我們要求所有應徵者必須提供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年齡資格。為保障勞資雙方權益，本集團與每位員工簽訂正式勞動合同，明確規範員工與就職部門的權利及義務，確保僱傭關係建立在自願及合法基礎之上。一旦發現任何違反防止童工和強制勞工規定的情況，本集團將依法採取相應的法律及行政措施，包括向相關政府部門報告並承擔相應賠償責任。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6,031(2024：7,803)名，主要分佈於餐廳經營、拉麵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等核心業務領域。詳細的員工概況、人員流動等相關數據均已載列於本報告附錄的「社會績效」部分。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致力營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規，貫徹落實《員工手冊》、《職安健守則》及《安全生產作業指導書》等內部管理制度，為各類工作場所提供明確的安全指引。針對高風險崗位，我們特別強化了安全管理措施，包括定期更新操作指南及提供專業培訓，以預防工傷事故的發生。

在職業安全意識培養方面，本集團採取多元化的培訓及宣導方式，確保全體員工充分了解並嚴格遵守各項安全規定。我們定期組織安全生產培訓，強化員工的安全意識和操作技能。同時，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健康保障計劃，包括入職體檢及完善的僱主責任保險。於包括報告期的過去三年內，概無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故。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124(2024：112)宗工傷事故，主要類型包括燙傷、撞傷、摔傷、割傷及通勤途中交通意外等，工傷意外率為每千名員工20.56(2024：14.35)，累計損失工作日數616(2024：553)日。針對這些情況，本集團已進一步加強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的建設和宣導工作。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視人才培養及發展為建立長遠競爭力的重要基石。為確保員工能有效履行職責並提升工作效率，我們持續投放資源於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和綜合素質。本集團根據業

務發展規劃、人才需求、員工綜合素質及職業發展意向，制定全面的年度培訓計劃、培訓發展體系，以及中高級人才儲備策略。這些舉措旨在培育優秀人才，推動集團業務持續進步。

培訓種類	培訓活動例子	目的
入職培訓	《新入職員工基本衛生須知》、 《食安及ISO 22000基礎》	幫助員工更有效地了解集團政策及企業文化，把握其所需的工作技能和知識，以儘快適應工作
新品培訓	面授新品崗位技能培訓	確保員工瞭解最新產品資訊，同時滿足他們不同的發展需要，提高個人職業綜合能力

為支持員工的持續發展，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參與外部培訓及進修活動，並提供教育經費及政府專項培訓費用補貼等支援。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績效管理制度，定期評估員工表現，為優秀員工提供晉升機會。各部門主管與員工共同制定年度工作目標，並進行定期績效溝通及反饋，確保員工的職業發展得到適當指導和支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6,101(2024：9,880)名員工接受培訓，佔員工總人數的101.16% (2024：126.62%)，平均每名員工已接受51.79(2024：50.65)小時的培訓。有關員工培訓的詳細數據載列於附錄之「社會績效」，接受培訓的員工人數及時數包含了報告期內已離職的員工數據。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的中國勞動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本報告「僱傭」一節所列者，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及其他法律法規。童工及強迫勞工侵犯基本人權，且不利可持續社會及經濟發展，本集團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於招聘過程中，本集團將透過檢查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記錄核實其實際年齡，以避免僱用童工。為防止強制勞工，我們保障僱員自由選擇就業的權利，並確保所有僱傭關係均屬自願。本集團及其僱員可因個人原因或其他原因終止僱傭合約，並須給予適當通知期或支付代通知金。如發現違規情況，將嚴肅處理，根據實際情況，按照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處理。本集團妥善保存僱傭合約以及其他有關僱員所有相關詳情(包括年齡)的記錄，以供有關法定機構按要求核實。

責任營商

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本集團秉持產品責任管理之最高標準，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在質量、健康與安全、廣告宣傳、標籤標示及私隱保護等各個層面均達致卓越水平，全面滿足客戶需求並超越其期望。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作為餐飲行業的領導企業，始終將供應商管理置於業務營運的核心位置，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的卓越品質與安全標準。我們已建立完善的採購招標流程及供應商績效評估管理體系，以規範採購標準及程序，並確保供應商甄選過程的公平、公開及合理性。在供應商准入評估階段，本集團實施嚴格的實地評鑒制度，並要求供應商提供相應產品類別的行業資質認證。對於現有合作供應商，我們持續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的實地考察與評審，對不符合標準的供應商採取終止合作等措施。

為管理供應鏈的風險，本集團將社會責任融入供應鏈的管理和營運中，在評審供應商時納入環境及社會的考慮因素：

範疇	考慮準則
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營遵循法例法規 對於社會、經濟和環境方面的貢獻 企業文化理念 不良信用或被處罰的記錄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涉及和研發或投產階段的產品是否低碳環保 社區環保活動的參與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責任及信譽度 食品品質安全

在供應鏈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將社會責任理念深度融入供應鏈管理體系。我們與供應商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通過目標設定、活動籌辦及培訓計劃，有效傳達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的願景與要求。同時，我們建立了完善的供應商監督機制，要求供應商定期進行環境及社會責任表現的自我評估，並實施相應的改進方案。

本集團積極推進綠色採購戰略，通過舉辦環保主題座談會及培訓活動，鼓勵供應商採用環保材料，推廣資源節約及循環再利用理念。我們設立了供應商年度考核獎勵機制，表彰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現傑出的合作夥伴。

報告期間內，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約有451（2024：451）名供應商及分包商，彼等均來自中國。所有供應商及分包商均須遵守上述有關供應商及分包商委聘的慣例。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優化供應鏈數據收集系統，加強相關信息披露，並進一步完善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評估機制。我們將優先考慮採購環保產品及服務，攜手供應商共同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質量管理

本集團將食品安全視為營運的首要核心，並嚴格遵守食品安全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實施全面的質量管理系統，嚴格規範從原物料採購到最終配送的每個環節。通過科學化及系統化的管理模式，我們整合大規模採購、標準化操作及集約化生產等環節，並以生產基地為核心建立完善的冷鏈生產配送網絡。此外，我們充分運用現代科技，在確保生產效率及產品一致性的同時，亦全面保障食材在加工、出庫及物流配送過程中的安全，持續為顧客提供安全優質的餐飲產品。

流程

主要質量控制措施

原物料

- 制定《採購原物料招投標工作流程說明》及《原物料供應商交貨品質評級標準》，管理供應商所提供的原物料的品質
- 優先考慮行業內知名企業，要求其必須具備合格的資質和提供產品驗收報告
- 要求合作的供應商簽訂《食品品質安全承諾書》及遵守當中的要求，確保原物料符合標準，生產過程不使用污染原料，不偽造標識，保持生產環境整潔，並接受政府監管部門檢查和抽檢
- 供應商必須通過《供應商開發甄選評估表》中的供貨原物料資質要求，遵從相關的衛生條例，定期提交貨品安全證明及化驗報告
- 任何首次提供食品類貨品的供應商，必須經過採購和質量控制部門的評審
- 採購和品質控制人員會在加工廠進行現場審核，評審生產流程工藝，以確保供應商具備食品安全管控系統和自主研發能力
- 對供應商生產的產品進行追溯，從原材料到成品的每個環節進行嚴格的監控和檢測

流程	主要質量控制措施
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為從業人員進行培訓，確保他們了解最新的食品安全措施和最佳實踐 • 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和管理措施，包括檢測、標籤、包裝和儲存 • 所有產品生產遵從品質和安全的相關法規和標準，並須通過相應機構的審核
配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生產基地或者分倉配至門店的產品，與第三方運輸公司簽訂合同，要求在裝車前做好消毒等 • 如貨物須冷藏儲運，不得與有毒、化學品等混裝 • 採用溫控系統配送冷凍冷藏產品，確保運到門店的產品符合要求 • 於車輛安裝溫度計以監控裝貨車的溫度要求，並定期進行抽查 • 門店的收貨人員對物流配送的產品進行測溫，檢查溫度是否達標

智能追蹤質量保證：打造全鏈條食品安全管理智能追蹤

集團積極配合食品安全監管要求，建立了完善的產品溯源追蹤系統。我們採用中檢商品全球溯源雲平台，實施「一袋一碼」的追蹤機制，能夠從原料採購到生產過程，直至門店接收的每個環節進行全方位追蹤。此系統不僅有助於提升內部管控，還能有效應對外部質疑，並得到政府監管部門的認可。

此外，我們嚴格遵守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辦法的要求，通過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對食品生產、流通及餐飲服務的全過程實施信息追溯管理。追溯範圍涵蓋從糧食、畜產品到水產品等十大類食品和食用農產品，充分體現了集團對食品安全的高度重視和責任承擔。

一體化的生產模式實現骨湯熬製的標準化出品

生產基地熬湯工藝從選材、切塊、熬煮、蒸發、包裝、配送、出品七個環節，通過一體化的品控管理，對時間、溫度、計量、順序等精心把控，從而更好地保證口味的穩定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為0.03%。

客戶服務

本集團秉持以客為本的服務理念，建立多元化的客戶溝通渠道，致力維持與顧客的緊密聯繫。我們設有專業的客戶服務熱線，積極接收及處理客戶的意見反饋，並將之轉化為持續優化服務質素的動力。本集團制定了完善的客戶投訴處理機制，確保相關部門能夠迅速回應及跟進每宗個案，並適時向客戶匯報處理進度，體現我們對服務承諾的重視。

在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共接獲403（2024：390）宗客戶查詢及投訴個案，全部個案基本上已獲圓滿解決，充分展現我們高效的投訴處理能力及以客為尊的服務態度。

客戶私隱及知識產權

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私隱保護及知識產權維護。為確保資訊安全管理體系的有效運作，我們實施了全面的網絡安全策略，包括部署先進的網絡防火牆及防毒系統，以及建立完善的伺服器安全管理機制。在數據管理方面，我們採用系統化的分類存儲方案，並定期執行重要數據備份程序。此外，我們實施嚴格的登入權限控制，定期更新系統軟件，並持續優化機房安全管理制度。為進一步加強資訊保密工作，本集團明確規定所有員工必須嚴格遵守保密協議，嚴禁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披露任何客戶資料、業務數據或知識產權相關信息。

廣告與標籤

本集團高度重視消費者權益保障，竭力確保產品資訊的準確傳遞。在企業及產品訊息傳播方面，我們嚴格遵循國家相關法律法規，並以消費者需求為本，進行審慎且合理的廣告宣傳活動。為規範廣告及標籤管理，本集團特別制定《味千原物料標籤標識》指引，此舉旨在確保所有廣告及標籤內容不僅符合真實性、準確性及合法性的要求，更能有效且清晰地向消費者傳達相關資訊。

反貪污

本集團恪守商業誠信的最高標準，對任何形式的貪污或不道德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我們建立了全面的反貪污管理體系，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了完善的內部政策及措施。《員工手冊》詳細規範了員工行為準則，明確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不當利益輸送及利益衝突。所有員工必須於入職時簽署《接受饋贈／利益申報》文件，確保充分理解相關規定。

為加強保密管理及維護公平競爭環境，本集團嚴格規範客戶及供應商信息的使用與披露。我們定期開展反貪污培訓及廉潔教育活動，持續提升員工及供應商的合規意識。在年內，本集團雖然未有舉辦正式的反貪腐培訓，但已在日常營運中加強反貪政策及合規要求的宣導，確保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均對相關資訊有足夠瞭解。

本集團設立了完善的舉報機制，鼓勵員工通過保密渠道舉報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我們承諾保護舉報人的權益，確保其免受任何形式的報復，並及時採取適當的調查及整改措施。通過這些機制的有效實施，我們致力維護集團的廉潔文化及良好商業操守。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接收任何商業道德舉報個案，亦無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回饋社區

本集團秉持企業社會責任的核心價值，致力為持份者及業務所在社區創造長遠價值。透過深入了解社區需求並識別重點發展範疇，我們積極投放資源於社會公益項目，包括慈善捐款及義工服務等多元化活動。本集團在社區參與方面的傑出表現備受肯定，連續十五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於報告期內，我們向香港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捐贈了約2百萬元港元，為相關居民提供經濟，並捐贈了相關物資進行援助，協助他們渡過難關。

作為肩負社會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深刻認識到其在社會發展中的重要角色。我們將社區利益納入企業決策的核心考量因素，制定全面的社區投資策略，並持續探索創新的社會投資方案。通過加強與社會各界的深度對話與合作，本集團致力建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攜手推動社會可持續發展，為持份者創造長期穩定的價值。

附錄

環境績效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³	單位	2025	2024
空氣污染物排放⁴			
氮氧化物	千克	2,629.02	2,001.88
硫氧化物	千克	1.52	223.96
可吸入懸浮粒子	千克	240.22	184.33
溫室氣體排放^{5,6}			
範圍一 ⁷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7,105.30	8,585.78
範圍二 ⁸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6,985.98	6,140.86
範圍三 ⁹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3,798.60	不適用 ¹⁰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範圍一及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091.28	14,726.64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範圍一、二及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889.88	不適用 ⁹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範圍一及二，以員工人數計算)	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名員工	2.34	1.89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一、 二及三，以員工人數計算)	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名員工	2.97	不適用 ⁹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0.90	0.70
有害廢棄物密度(以員工人數計算)	噸／每名員工	0.0001	0.0001

3 使用與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範圍一致的員工人數及收益計算密度數據。

4 量化過程參考聯交所《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排放主要來自車間生產及廚房。

5 本集團的空氣污染物排放較去年有所上升，主要由於報告期產量上升導致天然氣用量增加所致。

6 量化過程及排放因子參考世界資源研究所《能源消耗引起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工具指南(2.1版)》、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發電設施(2022年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及香港交易所《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7 範圍一包括來自固定源及移動源燃燒柴油、煤氣及天然氣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8 範圍二包括來自從第三方購買電力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9 報告期內，範圍三包括來自購買的商品和服務、營運中產生的廢物、員工差旅及員工通勤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其他類別不包括在內，因為它們與我們的業務無關，或數據目前暫未能獲得及無法量化。

10 2024年同期的範圍三數據收集過程尚未實施，因此無法進行同比較。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³	單位	2025	2024
無害廢棄物¹¹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908.68	836.52
無害廢棄物密度(以員工人數計算)	噸/每名員工	0.15	0.11
能源			
直接能源 ¹²	兆瓦時	50,761.63	14,117.13
間接能源 ¹³	兆瓦時	13,510.21	11,764.38
能源總耗量	兆瓦時	64,271.84	25,853.23
耗能密度(以員工人數計算)	兆瓦時/每名員工	10.66	3.31
水資源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66,373.37	130,612.00
耗水密度(以員工人數計算)	立方米/每名員工	27.59	16.74
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總耗量	噸	2,044.12	1,803.00 ²
包裝材料消耗密度(以收益計算)	噸/每百萬元人民幣收益	1.12	1.05 ²

社會績效

員工概況 ¹⁴		2025		2024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總數		6,031	100%	7,803	100%
性別	男性	1,976	32.76%	2,768	35.47%
	女性	4,055	67.24%	5,035	64.53%
年齡	24歲或以下	1,444	23.94%	2,277	29.18%
	25 – 40歲	2,054	34.06%	2,575	33.00%
	41 – 59歲	2,359	39.11%	2,798	35.86%
	60歲或以上	174	2.89%	153	1.96%
職級	高級管理人員	43	0.71%	47	0.60%
	中級管理人員	423	7.01%	428	5.49%
	一般員工	5,565	92.28%	7,328	93.91%
僱傭類別	全職	2,563	42.50%	3,670	47.03%
	兼職	3,468	57.50%	4,133	52.97%

11 報告期之無害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產生量較2024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產量上升所致。

12 包括柴油、煤氣及天然氣。

13 包括外購電力。

14 報告期末的正式員工數據。

員工概況 ¹⁴		2025		2024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地區	中國大陸	5,441	90.22%	7,396	94.78%
	中國香港	589	9.76%	407	5.22%
	其他地區	1	0.02%	-	-
流失員工 ¹⁵		2025		2024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總數		9,165	151.96%	9,280	100.00%
性別	男性	3,724	188.46%	4,075	100.00%
	女性	5,441	134.18%	5,205	100.00%
年齡	24歲或以下	5,342	369.94%	5,542	100.00%
	25 – 40歲	1,801	87.68%	1,908	74.10%
	41 – 59歲	1,926	81.64%	1,732	61.90%
	60歲或以上	96	55.17%	98	64.05%
職級	高級管理人員	8	18.60%	8	17.02%
	中級管理人員	72	17.02%	90	21.03%
	一般員工	9,085	163.25%	9,182	100.00%
地區	中國大陸	8,622	158.46%	8,760	100.00%
	中國香港	543	92.19%	520	100.00%
新入職員工 ¹⁶		2025		2024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總數		7,341	121.72%	10,454	100.00%
性別	男性	2,898	146.66%	4,443	100.00%
	女性	4,443	109.57%	6,011	100.00%
年齡	24歲或以下	4,503	311.84%	6,315	100.00%
	25 – 40歲	1,266	61.64%	2,028	78.76%
	41 – 59歲	1,466	62.14%	2,016	72.05%
	60歲或以上	106	60.92%	95	62.09%
職級	高級管理人員	3	6.98%	8	17.02%
	中級管理人員	62	14.66%	77	17.99%
	一般員工	7,276	130.75%	10,369	100.00%
地區	中國大陸	6,669	122.57%	9,880	100.00%
	中國香港	672	114.09%	574	100.00%

15 流失員工比率(百分比)=該類別流失員工人數/該類別報告期末的員工總數x 100%。

16 新入職員工比率(百分比) = 該類別新入職員工人數/該類別報告期末的員工總數 x 100%。

職業健康與安全		2025	2024	2023	
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0, 0%	0, 0%	0, 0%	
因工受傷人數		124	112	11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616	553	97	
工傷意外率(每千名員工)		20.56	14.35	14.91	
受訓員工 ¹⁷		2025		2024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總數		6,101	101.16%	9,880	126.62%
性別	男性	2,442	123.58%	4,134	88.22%
	女性	3,659	90.23%	5,746	72.67%
職級	高級管理人員	109	253.49%	–	–
	中級管理人員	1,019	240.90%	–	–
	一般員工	4,973	89.36%	9,880	126.62%
平均培訓時數 ¹⁸ (小時)			2025	2024	
每名員工			51.79	50.65	
性別	男性		63.97	59.74	
	女性		45.85	45.65	
職級	高級管理人員		226.60	–	
	中級管理人員		147.83	–	
	一般員工		43.13	53.93	

17 受訓員工比率(百分比) = 該類別受訓員工人數 / 該類別報告期末的員工總數 x 100% ; 培訓人數統計包含了在報告期內有受培訓的已離職員工。

18 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 該類別受訓員工總時數 / 該類別報告期末的員工總數 ; 培訓時數統計包含了在報告期內有受培訓的已離職員工的時數。

ESG報告內容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頁次／備註
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風險)的過程。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	35-39
匯報原則	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如本集團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本集團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量化： 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 一致性： 本集團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38-39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	34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0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41
A1.3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41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41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1-42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了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1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頁次／備註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42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42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43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3-44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3-44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43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6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57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66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7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57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57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7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頁次／備註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58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58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58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8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58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58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59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60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9-60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9-60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9-60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9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61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62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頁次／備註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62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61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2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2
B7.1	於匯報期內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63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2-63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62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63
B8.1	專注貢獻範疇。	63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63
氣候相關的披露		
(I)管治		
/	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及 (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	45
(II)戰略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46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	47-51
策略和決策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 先前各匯報期內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46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頁次／備註
財務狀況財務變現及現金流量	<p>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p> <p>(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本集團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p> <p>(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重要調整時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p> <p>有關以下方面的披露：</p> <p>(a) 本集團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及</p> <p>(b) 本集團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p>	47-51
氣候韌性	有關本集團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並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	52
(III) 風險管理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p>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p> <p>(a) 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及相關政策；</p> <p>(b) 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的流程；及</p> <p>(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p>	52-54
(IV)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p>匯報期內溫室氣體絕對排放總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表示)，並分為：</p> <p>(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p> <p>(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p> <p>(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p> <p>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p> <p>(a) 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p> <p>(b) 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p> <p>(c) 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p> <p>(d) 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p>	54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54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頁次／備註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54-55
氣候相關機遇	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54-55
資本運用	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54-55
內部碳定價	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 (a) 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及 (b) 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如有)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	54-55
薪酬	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	54-55
行業指標	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如有)。	54-55
氣候相關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法律或法規要求本集團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 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 • 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本集團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54-55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參考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54

執行董事

潘慰，現年70歲，本集團的創辦人，並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包括本集團重大策略的決策規劃。作為本公司之創辦人，潘女士自一九九五年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對本集團的發展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潘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潘女士是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餐飲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潘女士在創立本公司前在美國和中國香港從事亞洲食品貿易。潘女士尤其精於中國北方及南方地區的美食且富有經驗。潘女士目前擔任上海餐飲烹飪行業協會副會長。彼曾擔任上海市商業企業管理協會副理事長、中國飯店協會資深副會長、中國烹飪協會特邀副會長和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理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潘女士榮獲安永企業家香港／澳門地區年度大獎。潘女士於二零一五年榮獲中國烹飪協會頒發的「中國餐飲最具影響力企業家」稱號，以及上海市餐飲烹飪行業協會頒發的「上海餐飲三十年功勳人物獎」。潘女士為潘嘉聞先生之胞姊及伍美娜女士之母親。

潘嘉聞，現年69歲，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市場推廣總監，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起成為執行董事，負責味千品牌的營銷及本集團連鎖餐廳的設計工作。潘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潘先生在建築及設計行業有逾三十年經驗。潘先生在香港亦擁有其自設的外判及設計公司，專門設計及裝修辦公室、商業零售空間、工廠及住宅物業。潘先生為潘慰女士的胞弟及伍美娜女士之舅父。

伍美娜，現年37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新事業部總監兼港澳業務營運執行官，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香港業務營運、海外業務發展及新品牌餐廳。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以來，伍女士曾於本集團內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餐廳營運、研發及業務發展。彼畢業於美國波士頓Bentley University，獲頒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伍美娜女士為潘慰女士之女兒及潘嘉聞先生之外甥女。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現年57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起成為非執行董事。重光先生亦是本集團特許權商重光產業的股東及董事。重光先生在餐飲業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畢業後加入家族生意重光產業後，重光先生開始於日本一間味千拉麵餐廳任職餐廳經理，其後重光先生在重光產業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重光產業副主席，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主席。重光先生持有熊本工業大學的結構工程學士學位。

姚逸安，現年54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姚先生在投資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近30年經驗。彼曾在數家國際、中國香港及中國投資銀行任職高級職位，並主理多個新上市及收購合併項目。姚先生是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本地領先的獨立企業融資顧問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的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姚先生擁有英國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的組織領導學行政文憑，並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取投資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香港大學獲取文學士學位。姚先生為一名特許財務分析師。姚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錫文，現年79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起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獨資經營新加坡資深會計師事務所Jen Shek Voon, PAS，而Jen Shek Voon, PAS專責提供國際及地區財務及業務顧問服務。任先生亦曾為新加坡及中國香港多間非公眾上市公司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為新加坡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持有University of Singapore的會計學學士學位(榮譽)及新南威爾斯大學的研究生商業課程學位(榮譽)。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ISCA)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終身會員以及英國計算機學會會員。彼為獲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ISCA)認證的法務金融專業人士。

路嘉星，現年70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起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先生亦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6)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路先生在中國有逾二十五年經營業務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在皮革貨品、發電廠、汽車生產商、醫療設備及啤酒生產商等多個行業的貿易及投資。路先生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數學經濟學與計量經濟學學士學位。

何百全，現年52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起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分別取得由澳洲蒙納士大學頒授的商務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學士學位，並取得由澳洲悉尼大學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的最高法院取得訟務律師及事務律師的資格及於二零零零年於香港的高等法院取得事務律師的資格。彼於二零零四年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何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法律方面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彼目前為香港律師行何韋律師行的合夥人。彼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擔任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4，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的公司秘書。彼亦於2017年6月至2026年3月擔任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聯交所GEM上市編號：82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該公司股份自聯交所GEM除牌。何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任職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副總裁，該公司其後獲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職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股權企業融資部副董事，其後任職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前，彼曾於中國香港多間國際及本地律師行的企業部門工作。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於中國大陸及中國香港銷售日本拉麵及日本菜式之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本公司於本年度按地理分部之業績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政府的相關法規，本集團參與由地方市級政府辦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以撥付僱員的退休福利。地方市級政府承諾承擔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應就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持續作出所需供款。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扣除。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附屬公司合資格參與香港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辦理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到期應付時自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公司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資金持有。香港附屬公司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悉數撥歸僱員所有。

概無已沒收供款被本集團用於降低各個年度／期間的現有供款水平。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031名僱員，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約7,803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約人民幣490.6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工資、薪金、花紅、退休金及其他社保成本，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在企業管治方面，我們制定了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申報、反洗錢措施及採購管理的具體政策，以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避免業務運營中的貪污行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任何就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及僱員的貪腐行為提起的法律訴訟。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年報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的重大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面臨與未遵守健康、工作安全或環境方面的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索賠、訴訟、處罰或行政訴訟。

我們將分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及C2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建立機制，以使我們有效地繼續採納公認的最佳做法，履行我們在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方面的企業責任。

環境政策及表現

促進可持續及環保型環境是本公司的企業和社會責任。我們全面負責我們的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戰略及報告。我們亦致力於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為此，其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設有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業績及盈利分配

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分配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99至102頁。

股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7元(港幣7.9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元(港幣3.4仙)(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元(港幣6.4仙)，並無派發任何特別股息)，惟須經股東於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為慶祝味千成功進入香港市場三十周年，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特別股息，以答謝股東於過去三十年來一如既往的支持及厚愛。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或前後派付予股東。

捐款

本公司於年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人民幣1,83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零元)。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可供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配儲備為人民幣243,10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5,539,000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已發行債權證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二零二四年：無)。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主要物業

持作開發及／出售及持作投資用途的主要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3至195頁。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且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上述權利施加任何限制而使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96頁。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應佔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比例低於5.0%。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大的供貨商青島新協航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及五大供貨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採購額之約4.7%及約20.2%。

除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間接擁有重光產業株式會社（又稱Shigemitsu Kabushiki Kaisha或Shigemitsu Sangyo Co. Ltd.，一間於一九七二年七月五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特許權商（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9至90頁）約68.35%權益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股東於本年度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貨商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若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嘉聞先生
伍美娜女士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姚逸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錫文先生
路嘉星先生
何百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函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任錫文先生、路嘉星先生及何百全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任錫文先生、路嘉星先生及何百全先生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及潘嘉聞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執行董事伍美娜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須遵守其他相關條文。

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錫文先生和路嘉星先生各自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輪值退任及可根據組織章程終止。

非執行董事姚逸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輪值退任及可根據組織章程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百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輪值退任及可根據組織章程終止。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補償(除正常法定補償外)即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i) 在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附註2)	480,123,041 (L)	43.99%
	實益擁有人	38,848,347 (L)	3.56%
潘嘉聞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L)	0.23%
伍美娜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88,000(L)	0.26%
重光克昭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771,129 (L)	1.99%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0,604,251 (L)	0.97%
姚逸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9,000 (L)	0.01%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2. 該等480,123,041股股份乃由Favor Choice Group Limited (「Favor Choice」)持有，Favor Choice為Anm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Anmi Holding」)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nmi Hold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潘慰女士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潘慰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 該等10,604,251股股份由重光產業株式會社持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擁有其約68.35%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1) 於Anmi Holding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	1	100%(附註)

附註：Anmi Hol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Anmi Trust所擁有，Anmi Trust由潘慰女士所成立。

(2) 於Favor Choice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	10,000	100%(附註)

附註：Favor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Anmi Holding所擁有，Anmi Holding由潘慰女士所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股東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Favor Choic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80,123,041 (L)	43.99%
Anmi Holding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0,123,041 (L)	43.99%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附註2)	受託人	480,123,041 (L)	43.99%

附註：

1. 字母「L」表示主要股東於該等股份之好倉。字母「P」表示主要股東於該等股份之「可供借出」狀況。
2. 該等480,123,041股股份乃由Favor Choice持有，Favor Choice為Anmi Holding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nmi Hold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潘慰女士所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潘慰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其身份為Anmi Trust之受託人)為Anmi Hol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章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合約方而董事及董事的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要(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D2)交易、安排或合約存續。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年度在任何與本集團從事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重光克昭先生，已各自就遵守彼等作出之不競爭承諾(定義見招股章程)(「不競爭承諾」)提供年度確認書。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知悉以下有關潘慰女士及潘嘉聞先生(「潘氏」)過往在板前(一家由駿濤有限公司(「駿濤」)經營的日式壽司店)擁有權益的事實：

- (i) 儘管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本公司上市前潘氏已出售於駿濤的實益所有權權益，並遵守潘嘉聞先生向本公司發出的承諾(「出售承諾」)，由於駿濤的唯一董事鄭威濤先生(「鄭先生」)未能及／或拒絕於駿濤的股東名冊上登記新股東趣達集團有限公司(「趣達」)，潘氏的名字仍保留在駿濤的股東名冊上。
- (ii) 於潘氏出售於駿濤的實益權益後，趣達擬代表駿濤就鄭先生違反駿濤的信託責任而向鄭先生提出法律訴訟(「訴訟」)。鑒於僅註冊股東有提出訴訟的資格，潘嘉聞先生同意趣達以其名義提起訴訟。該訴訟於二零一六年在終審法院結案，鄭先生被判以因違反信託責任而對駿濤負責。
- (iii) 於訴訟中，潘嘉聞先生僅以駿濤的代表身份行事，且其個人並無且將不會因其參與其中而從中獲取任何經濟利益。

經審閱潘氏所提供的資料及自本公司的法律顧問獲取單獨的法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潘嘉聞先生於駿濤所擁有股權實質上已遵守出售承諾及潘氏實質上已遵守不競爭承諾，乃基於：

- (i) 潘氏僅作為被動受託人持有駿濤的股份，且並無於駿濤擁有平等的、可享受利益的或經濟的權益或對駿濤有控制權；
- (ii) 自二零一零年起，駿濤停止運營，且不再經營任何競爭或其他業務；
- (iii) 潘氏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同意與趣達及其實益擁有人訂立一份新契據，明確協定因潘氏於駿濤的合法股權而隨之產生的所有權利、利益、股息、債務及責任將歸於趣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iv) 潘氏現正安排出售作為被動受託人持有之駿濤股份，並取得初步進展；及
- (v) 潘氏已同意當彼等知悉與駿濤有關的任何材料時告知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更新彼等每年向本公司發出的不競爭承諾遵守情況的年度確認書)。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重光克昭先生之借款人以板前的1%股權償還貸款予重光克昭先生。因此，重光克昭先生自此於該公司的股份中擁有1%的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核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重光克昭先生對不競爭承諾之遵守及彼等提供之關於彼等各人任何投資及從事任何餐飲業務(除招股章程披露之本公司業務或上文所披露者外)之任何資料及任何投資及從事業務之性質。就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就彼等所確知，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重光克昭先生概無違反彼等作出之不競爭承諾。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新增或存在涉及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由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屆滿，而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已失效。鑒於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及為了讓董事會能持續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10%上限。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設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計劃的目的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確認彼等對本集團所作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其認為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業務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諮詢人、顧問、個人或實體，授予購股權。

計劃的參與者

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包括：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或擬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 (ii) 董事會認為有助於或將有助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個人或實體；及／或
- (i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員工(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從屬於及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03A條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5,907,882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7.87%。

每位參與者在計劃下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就行使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i)已向股東發出通函；(ii)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授予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及(iii)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放棄就此決議案投票。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若有)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批准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共計109,153,882股股份。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接受要約時須繳付港幣1.00元的不可退回名義代價。在本公司收到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連同前述港幣1.00元代價時，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釐定所授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就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即為購股權可行使期間，而無論如何該期間不得超過自開始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款規限。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歸屬期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歸屬期載於本年報第86至87頁。

計劃的剩餘年期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兩年零三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為23,246,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約2.13%。

購股權授出詳情

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6,280,000份及3,015,000份購股權失效。於二零二五年內的變動及所授購股權的歸屬期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年內購股權變動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期/ 購股權有效期	股份價格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已失效 (附註1)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購價	於購股權授 出日期前	於購股權行 使日期前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僱員參與者												
第一批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50,000	-	-	-	(150,000)	-	附註2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5.900	5.990	-
第二批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900,000	-	-	-	(900,000)	-	附註3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5.060	4.950	-
第三批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1,420,000	-	-	-	(1,420,000)	-	附註2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4.104	4.150	-
第四批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500,000	-	-	-	-	500,000	附註2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十八日	3.504	3.470	-
第五批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1,400,000	-	-	-	(700,000)	700,000	附註2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3.256	3.190	-
第六批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55,000	-	-	-	-	55,000	附註2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三日	2.214	2.250	-
第七批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200,000	-	-	-	-	200,000	附註2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二日	3.322	3.300	-
第八批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700,000	-	-	-	-	700,000	附註2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1.250	1.250	-
第九批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23,201,000	-	-	-	(2,610,000)	20,591,000	附註2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三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1.344	1.350	-
第十批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1,000,000	-	-	-	(500,000)	500,000	附註2、3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三四年七月十一日	1.010	1.010	-
		29,526,000	-	-	-	(6,280,000)	23,246,000					

附註1：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數目分別2,470,000份及3,810,000份。

附註2：承授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附註3：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向兩名僱員授出1,000,000股股份期權。授出股份期權前一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01元。授出期權的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平值指在知情、願意及具獨立交易意願的雙方之間，可用以交換資產、清償負債或交換所授權股本工具的金額。」計算，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約為港幣236,000元。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比例	相關比例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總數之20%	由授出日期首周年屆滿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二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購股權總數之20%	由授出日期第二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三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購股權總數之20%	由授出日期第三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四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購股權總數之20%	由授出日期第四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五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購股權總數之20%	由授出日期第五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六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附註3：承授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比例	相關比例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總數之12.5%	由授出日期首周年屆滿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二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購股權總數之12.5%	由授出日期第二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三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購股權總數之12.5%	由授出日期第三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四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購股權總數之12.5%	由授出日期第四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五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購股權總數之12.5%	由授出日期第五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六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購股權總數之12.5%	由授出日期第六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七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購股權總數之12.5%	由授出日期第七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八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購股權總數之12.5%	由授出日期第八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九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等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以及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退休計劃

本公司之退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重光產業交易

重光產業株式會社(「重光產業」)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重光家族擁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透過Shigemitsu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並由重光克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間接擁有重光產業約68.3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1. 特許權協議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分別就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地區之特許業務與重光產業簽訂了兩份特許權協議(統稱為「特許權協議」)。根據特許權協議，重光產業授予本集團獨家永久特許經營權，經營生產、供應、營銷、分銷及銷售拉麵及重光產業配方生產之特色日式湯底的特許業務，以及使用「味千拉麵」商號及有關商標經營日式拉麵快速休閒餐廳連鎖餐廳業務(「特許業務」)。

根據特許權協議，本集團須向重光產業支付特許費及技術使用費。特許費乃按餐廳數目計算，技術使用費則為關於使用「味千」品牌生產及分銷拉麵之業務的年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特許權協議應支付的特許費及技術使用費總額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8,27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許費及技術使用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7,575,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歐洲機場總特許權使用費設定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特許權使用費金額約為人民幣61,000元。

2. 本集團與重光產業簽訂之供應協議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彩有限公司(「福彩」)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與重光產業簽訂了一份供應協議(經雙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簽訂之補充供應協議所補充)(「供應協議」)。由於本集團擬繼續進行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本集團與福彩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續訂供應協議，續期三年。根據供應協議，重光產業同意應本集團要求提供經營特許業務所需之原材料及供應品。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estive Profits Limited (「Festive Profits」)與西蓋米食品(上海)有限公司(「西蓋米」)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簽訂供應協議(「供應協議(中國)」)。由於本集團擬繼續進行供應協議(中國)項下的交易，本集團與Festive Profits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續訂供應協議(中國)，續期三年。西蓋米由Eagl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Eagl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重光克昭先生及重光產業分別擁有60%及30%股權。根據供應協議(中國)，西蓋米同意出售本集團就於中國經營特許業務所需的原材料及供應品，包括湯底及其他貨品。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供應協議及供應協議(中國)應支付予重光產業之款項總額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233,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支付之款項約為人民幣31,298,000元。

3. 福彩與重光產業簽訂之銷售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福彩與重光產業簽訂了一份銷售協議(「銷售協議」)。由於本集團擬繼續進行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本集團與福彩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續訂銷售協議，續期三年。根據銷售協議，福彩同意向重光產業銷售及出口包括蔥頭酥、蒜頭酥及其他各式產品。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銷售協議重光產業應付予本集團之款項總額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收取之款項約為人民幣864,000元。

Design Union交易

Design Union Interior Contracting Limited (「Design Union」)為本集團之香港連鎖餐廳提供設計、裝飾及裝修服務。

Design Union由潘嘉聞先生與其妻子共同擁有。潘嘉聞先生為潘慰女士的胞弟及伍美娜女士為其外甥女。其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esign Union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訂立了一份框架協議(「Design Union協議」)。由於本集團擬繼續進行Design Union協議項下的交易，本集團與Design Union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續訂Design Union協議，續期三年。根據Design Union協議，Design Union同意向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或將經營的餐廳提供服務以及設計、裝飾及裝修等物料。

根據Design Union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Design Union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588,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Design Union進行任何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

- (i) 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運作中簽訂；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之條款簽訂；及
- (iii) 乃按有關協議之條款簽訂，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以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訂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預定的審核程序，並得出：

- (1)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就有關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交易，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與該等交易相關的協議訂立；及

- (4) 就有關上述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制定的年度上限。

由於潘嘉聞先生及重光克昭先生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彼等已放棄親身出席討論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本集團董事會會議或放棄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集團確認，將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或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規定。

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中所披露之與潘女士進行之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其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之其他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聯連交易。

潘慰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味千拉麵飲食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味千拉麵飲食服務」)與潘慰女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潘女士同意根據租賃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將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金中環大廈2301室、2302室、2303室、2305室、2306室、2307室及2309室(總樓面面積約為813.06平方米)之辦公物業出租予味千拉麵飲食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有關辦公物業將由味千拉麵飲食服務用作其辦公室。根據租賃協議，每月須向潘女士支付租金人民幣138,220.2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辦公室物業產生的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658,642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味千拉麵(深圳)有限公司(「味千拉麵」)與潘慰女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潘女士同意根據租賃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將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金中環大廈2308室(總樓面面積約為92.75平方米)之辦公物業出租予味千拉麵，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

期三年(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有關辦公物業將由味千拉麵用作其辦公室。根據租賃協議，每月須向潘女士支付租金人民幣15,767.5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辦公室物業產生的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89,21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領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領先餐飲」)與JILIN Property 1 S.A. (「麒麟不動產」，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潘慰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續約協議，據此，麒麟不動產同意按續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將位於中國上海淮海中路333號18層整層之辦公室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2,573.24平方米)出租予上海領先餐飲，租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該辦公室物業將由上海領先餐飲用作其辦公室。根據續約協議，應付予麒麟不動產的月租為人民幣573,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的辦公室物業租金總額為人民幣7,038,000元。

僱員酬金及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031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03名僱員)，大部分為於本集團中國國內連鎖餐廳工作的人員。本集團聘用的僱員數目視乎需要而不時有所變更，而其酬金也根據業內慣例釐定。

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僱員的酬金政策及整體酬金。除退休金計劃及內部培訓課程外，僱員可根據其表現評核而獲授酌情花紅及／或購股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酬金約為人民幣490,55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9,456,000元)。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港幣500,000元	5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2

本公司各位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獲許可之彌償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集團公司每名董事有權根據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獲有關公司彌償其在執行及履行職責時引致或與此有關的所有成本、收費、損失、費用及債務。此等條文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有效，並於本年報日期亦維持有效。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及相關之費用購買保險。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續聘。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基於本公司公開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截至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了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述披露外，全體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發生任何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慰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Deloitte.

致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德勤

意見

吾等已審核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99至19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按其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的規定，吾等獨立於貴集團。吾等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

吾等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金額重大，且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在確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管理層在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減值時，需要使用採用價值計算法估計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需要管理層就預算收益、毛利率及貼現率等因素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用以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現金產生單位的現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99,420,000元及人民幣614,074,000元，本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392,000元及人民幣10,947,000元。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有關評估管理層減值評估的流程包括：

- 瞭解管理層對有減值跡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識別的考慮因素及過程；
- 瞭解及評估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措施的制定及實施；
- 瞭解管理層採用的方法，並評估管理層在計算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的模型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
- 抽樣評估現金流量預測的合理性，包括關鍵假設(如預算收益、毛利率及貼現率)的適當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環，吾等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工作，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管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結果,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任何內部監控的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管理層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此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紀文和(執業證書編號:P04540)。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831,936	1,717,290
存貨消耗成本		(421,777)	(403,638)
員工成本	10	(490,550)	(479,456)
折舊	10	(341,370)	(321,488)
其他經營開支		(513,686)	(497,793)
經營溢利		64,553	14,915
其他收入	7	81,026	88,981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收益(扣除撥回)		550	242
就以下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392)	(3,034)
－使用權資產	17	(10,947)	(11,52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	–	(6,4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44,166)	(110,51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260)	(949)
應佔合營企業收益(虧損)		(240)	772
融資成本	9	(24,984)	(22,5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61,140	(50,1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28,852)	34,891
本年度溢利(虧損)		32,288	(15,24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經營於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9,569)	15,653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29,569)	15,653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2,719	41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應佔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28,408	(20,224)
非控股權益		3,880	4,983
		32,288	(15,241)
下列各項應佔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402	(2,845)
非控股權益		2,317	3,257
		2,719	41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虧損)	14		
— 基本		0.03	(0.02)
— 攤薄		0.03	(0.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759,737	816,6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99,420	437,090
使用權資產	17	614,074	566,180
商譽	18	1,352	1,375
無形資產	19	1,437	1,8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33,469	35,76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2	8,353	8,593
租賃按金		80,054	67,459
遞延稅項資產	20	43,709	34,920
定期銀行存款		30,250	26,18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之金融資產	23	109,184	115,535
		2,081,039	2,111,537
流動資產			
存貨	24	69,013	76,6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5	154,168	158,817
可收回稅項		176	550
受限制銀行存款		48	11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23	10,128	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669,481	1,629,653
		1,903,014	1,875,75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261,719	251,204
租賃負債	28	223,819	211,607
合約負債		893	1,00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	2,199	4,100
應付董事款項	29	2,609	1,11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9	13,542	13,55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9	2,240	2,296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9	355	323
應付稅項		20,361	18,183
銀行借款	30	5,079	5,287
		532,816	508,667
流動資產淨額		1,370,198	1,367,0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51,237	3,478,6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399,110	365,029
銀行借款	30	24,887	29,322
遞延稅項負債	20	121,921	116,810
		545,918	511,161
資產淨額		2,905,319	2,967,4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08,404	108,404
儲備		2,738,362	2,802,86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846,766	2,911,271
非控股權益		58,553	56,196
權益總額		2,905,319	2,967,467

本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99至192頁)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名：

潘嘉聞
董事

伍美娜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以股份 為基礎之		物業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f)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8,404	1,458,431	(234,729)	8,355	1,159	173,305	(144,328)	163,394	(10,005)	1,387,285	2,911,271	56,196	2,967,46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28,408	28,408	3,880	32,288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28,006)	-	-	-	(28,006)	(1,563)	(29,569)
本年度之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28,006)	-	-	28,408	402	2,317	2,719
轉撥	-	-	-	-	-	-	-	284	-	(284)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65,492)	-	-	-	-	-	-	-	-	(65,492)	-	(65,49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40	4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2)	-	-	-	585	-	-	-	-	-	-	585	-	585
購股權沒收及到期時轉撥(附註32)	-	-	-	(4,703)	-	-	-	-	-	4,703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404	1,392,939	(234,729)	4,237	1,159	173,305	(172,334)	163,678	(10,005)	1,420,112	2,846,766	58,553	2,905,31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以股份 為基礎之		物業		法定盈餘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f)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8,404	1,545,754	(234,729)	7,414	1,159	173,305	(161,707)	160,285	(10,005)	1,410,511	3,000,391	57,535	3,057,926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	(20,224)	(20,224)	4,983	(15,241)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17,379	-	-	-	17,379	(1,726)	15,653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17,379	-	-	(20,224)	(2,845)	3,257	412	
轉撥	-	-	-	-	-	-	-	3,109	-	(3,109)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87,323)	-	-	-	-	-	-	-	-	(87,323)	(4,596)	(91,919)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2)	-	-	-	1,048	-	-	-	-	-	-	1,048	-	1,048	
購股權沒收及到期時轉撥(附註32)	-	-	-	(107)	-	-	-	-	-	107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404	1,458,431	(234,729)	8,355	1,159	173,305	(144,328)	163,394	(10,005)	1,387,285	2,911,271	56,196	2,967,467	

附註：

- (a) 特別儲備主要為下列各項之總和：
- (i) 款額約人民幣41,000,000元，為Aijisen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Aijisen International」）實繳資本與二零零七年參與集團重組之附屬公司實繳資本的差額。
 - (ii) 淨值約人民幣45,000,000元，來自：
 - (ii.1) Aijisen International為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產生約人民幣36,000,000元之商譽）而發行的人民幣219,000,000元的股份所引致的股份溢價；及
 - (ii.2) 約人民幣174,000,000元，即收購前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之差額。此金額為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於二零零七年應佔資產淨值重估增加額。
 - (iii) 淨借方款項約人民幣321,000,000元，來自：
 - (iii.1) 於二零零八年向潘慰女士收購Luck Right Limited（「Luck Right」）及其附屬公司之收購成本代價，包括人民幣184,000,000元現金代價及人民幣137,000,000元股份代價；及
 - (iii.2) Luck Right股本。
- (b)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指於其歸屬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在該儲備中確認的購股權公平值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之後被沒收或於屆滿後仍未獲行使時，之前在該儲備中確認的購股權公平值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c) 資本儲備指若干附屬公司實際出資額與註冊實繳資本的差額。
- (d) 物業重估儲備指以下兩項之差額：
- (i) 物業賬面值；與
 - (ii) 先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物業權益而後於本集團改變意圖將該等物業權益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之日的公平值。
- (e) 其他儲備產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
- (f)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監管外資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的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附屬公司須存置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金。該儲備之撥款乃來自該等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溢利，金額及分配由其董事會按年決定。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或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轉換為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140	(50,132)
各項調整：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6,225	9,27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	(2,12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48,131	101,2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457	104,3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8,913	217,089
減值虧損(收益)，扣除撥回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2	3,034
— 使用權資產	10,947	11,527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6,429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金融資產	(550)	(242)
融資成本	24,984	22,593
銀行利息收入	(24,963)	(31,1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12	2,293
終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淨額	(10,361)	(2,17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85	1,04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260	949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收益)	240	(772)
豁免特許權佣金	(6,442)	(5,94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71)	2,62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55,999	390,008
存貨減少(增加)	7,405	(37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904)	19,0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21,612	40,611
合約負債減少	(112)	(434)
經營產生之現金	483,000	448,818
已付所得稅	(29,851)	(18,873)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453,149	429,945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25,223	32,0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99	2,11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付款	(82,111)	(110,461)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231,376)	(55,0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31,374	71,092
租賃按金付款	(18,762)	(28,430)
退還租賃按金	7,103	21,723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65	15,023
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37,658)	(812,759)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47,251	472,221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2,308	(392,4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業務		
自關連公司取得之墊款	1,651	2,274
向關連公司還款	(3,506)	(35)
自董事取得之墊款	8,991	620
向董事還款	(7,487)	(122)
自一間合營企業取得之墊款／(向一間合營企業還款)	32	(27)
籌集銀行貸款	11,898	-
償還銀行借款	(15,739)	(3,640)
償還租賃負債	(257,678)	(217,857)
已付利息	(786)	(22,603)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65,492)	(87,323)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4,596)
非控股權益注資	40	-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28,076)	(333,3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7,381	(295,799)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0,960	1,135,414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影響	(8,695)	1,3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999,646	840,9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Anm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之實體Favor Choice Group Limited。Anm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Anmi Trust全資擁有，而Anmi Trust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慰女士(「潘女士」)控制。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詳情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營業務為餐廳經營、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之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於香港之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2。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和業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¹ 於待定期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的同時，引入了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分類匯總，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之披露，以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列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採用追溯調整法，並設有特定的過渡安排。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與呈報方式。本集團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所需的額外披露將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單獨附註中披露。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若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若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 對接受投資公司之權力；
- 從參與接受投資公司活動中所涉及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利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接受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作綜合記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記賬。尤其是，附屬公司於年內所產生或出售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有關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從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中獨立呈列，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現時擁有權權益。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動。

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同類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予以調整。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乃自受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受投資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投資被收購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存在任何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被分配至任何成為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的資產(包括商譽)。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本集團客戶合約收益相關會計政策的資料載於附註5。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如店舖)。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貸款利率計算。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的期限、貨幣及開始日期，並根據一系列輸入數據釐定，包括：基於政府債券利率的無風險利率、就訂立租賃的實體的風險狀況是否與本集團不同而作出的實體特定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款項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

反映市場租金率變動的可變租賃款項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率計量。不基於某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不包括於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且於有事件或情形導致付款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於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 租賃款項因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率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被修改，且該租賃修改並未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有關「租賃修改」的會計政策，詳見下文)。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續)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經修訂合約包括一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在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引起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於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上，且除投資物業根據公平值模式測量外，該等成本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不取決於某個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產生時確認為收入。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當合約同時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按其相對獨立售價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取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款項。

租賃修改

不屬於原始條款及條件的租賃合約的代價變動將作為租賃修改處理，包括透過減免租金提供的租賃優惠。

本集團將修訂經營租賃視為自修訂生效日期起計的新租賃，並考慮與原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作為新租賃的部分租賃款項。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業務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人民幣。收入及開支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惟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獲得該等補助時，方予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如作為對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者，於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若員工提供服務且有權獲得供款時，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被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購股權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員工的款項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公平值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基於本集團預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評估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之時，之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之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按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運用的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確認。若暫時性差額因首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而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不予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複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為計量本集團會確認當中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確認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是否享有稅務減免。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倘可能獲得可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抵銷的應課稅溢利，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中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納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所持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下文所述的在建物業除外)使用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折舊及隨後之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如有)。

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而在建的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致管理層擬定運作方式所需地點及狀況而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該等資產之折舊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自資產可供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倘有證據顯示某項物業因業主自用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包括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相關租賃土地)於轉變當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該物業隨後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會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確認的折舊乃以撇銷資產(在建物業除外)之成本在估計可使用年期用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複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剔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物業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物業取消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如某項投資物業因其用途改變(憑據為業主開始佔用)而成為一項業主佔用物業，於用途改變之日該項物業之公平值作為日後會計處理之認定成本。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單獨收購且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範圍(如有)。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每當有跡象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以單個估計。倘不能單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當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作比較。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成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未被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合理合理持續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的一部分，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的一部分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已修改估計數字，惟因此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资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包括將於營銷、銷售及分銷中產生的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會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除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直接自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及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一般須於相關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根據金融資產之分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整體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自下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透過於確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條件，則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方式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需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租賃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其他項目(包括租賃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過往事件及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訊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經濟專家報告政府機構，以及考慮各種外部實際和預測經濟資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資訊。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需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倘於報告日期某項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會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某項債務工具(i)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強大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該債務工具會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當某項債務工具按全球通行的定義獲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評定為「投資級別」時，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酌情對其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需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目標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將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需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本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毋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包括在適當情況下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該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現金流量一致。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考量，並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就整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在確定組別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組情況，以確保各組別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現貨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下確認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 對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下確認為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列作金融負債或股本。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及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根據該等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就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確認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見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難以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獲得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惟涉及估計(見下文)者除外。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計量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斷定該等物業並非以旨在隨著時間流逝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在釐定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確定，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因出售而全部收回的推定成立。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18,96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4,248,000元)，包括就出售中國內地物業所得收益撥備的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倘最終的土地增值稅與初始確認金額存在差異，則將於最終土地增值稅獲確定期間作出調整。

就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未就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因為本集團毋須就出售時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繳納任何所得稅。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金額資產為人民幣26,49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4,995,000元)的金融資產乃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採用估值方法按公平值計量。在建立相關估值模型及輸入參數時需要進行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發生變動可能導致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發生重大調整。詳情載於附註34(c)。

就該等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可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協助進行公平值計量。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確保使用適當的估值方法。管理層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匯報估值結果。相關資產公平值的任何重大波動均須解釋原因。

估計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識別出減值跡象並對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進行減值評估。釐定是否應確認減值虧損需要估計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計算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涉及本集團管理層在建立估值模型及輸入數據時作出的判斷及估計。倘因事實及情況變化而導致對該等估計進行修訂，則或會於有關變動發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重大撥回或額外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進行減值評估之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3,46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5,763,000元)，當中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117,10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7,102,000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43,70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4,920,000元)(誠如附註20所披露)。該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於可見將來是否獲得足夠的未來應納稅溢利，或在預期撥回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應納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會轉回。倘實際未來應納稅溢利與估計存在差異或假設發生變動，則可能需要對遞延稅項資產作出調整，並將在調整發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估計減值

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管理層將審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確定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超過可收回金額。如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而使用價值乃根據其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計算。當無法估計單一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可以建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情況下對公司資產進行分配，否則按已為此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確定可收回金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其涉及管理層在編製現金流預測計算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對預算收益、毛利率及貼現率的重大判斷和假設。如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化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產生額外減值虧損。相反，可能需要撥回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進行減值評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485,000元及人民幣31,72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411,000元及人民幣39,344,000元)，當中已扣除已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12,457,000元及人民幣49,38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065,000元及人民幣38,441,000元)。該等減值評估的詳情於附註16及17中披露。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乃根據外部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計量。釐定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方法涉及附註15所詳述的有關市場狀況的假設。

本公司董事已作出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反映當前市況。然而，假設的變化，包括與市場波動、地緣政治及社會因素、政策或抵押要求變化有關的風險，或其他突發事件，將影響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從而導致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59,73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16,634,000元)。

5. 收益

(i)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餐廳經營	1,783,789	1,649,827
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48,147	67,463
	1,831,936	1,717,290
收益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1,831,936	1,717,290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

就餐廳經營而言，當貨物的控制權轉移時，即於客戶在餐廳購買貨物的時間點，確認收益。在客戶購買時須立即支付交易價格。於貨物的控制權轉移之前，自若干客戶收取的預付款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轉移時確認為收益。

基本上所有與餐廳經營相關的預付款期限均為一年或更短。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下，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年內，就計入年初結餘的合約負債確認收益人民幣52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80,000元)。

就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而言，當貨物的控制權轉移時，即於貨物交付至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確認收益。

6. 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潘女士報告的資料乃基於經營分部及地區分析。本集團之組織建基於並明確地集中於三個經營分部：餐廳經營、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計入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報告分部如下：

餐廳經營	— 在中國內地之餐廳經營 — 在香港之餐廳經營
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 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生產及銷售拉麵及相關產品
投資控股	— 物業投資、非上市權益工具及基金投資，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有關該等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報告分部分析之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廳經營		總計	拉麵及相關產品	投資控股	報告分部		總計
	中國內地	香港		之生產及銷售		總計	抵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1,517,938	265,851	1,783,789	48,147	-	1,831,936	-	1,831,936
—分部間銷售	-	-	-	685,618	-	685,618	(685,618)	-
	1,517,938	265,851	1,783,789	733,765	-	2,517,554	(685,618)	1,831,936
分部溢利(虧損)	86,773	5,086	91,859	2,830	(20,059)*	74,630	-	74,630
利息收入								24,963
未分配行政開支								(37,678)
未分配融資成本								(775)
除稅前溢利								61,140
所得稅開支								(28,852)
年內溢利								32,288

6. 經營分部(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以下為按報告分部分析之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廳經營		總計	拉麵及相關產品	投資控股	報告分部		總計
	中國內地	香港		之生產及銷售		總計	抵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 對外銷售	1,452,891	196,936	1,649,827	67,463	-	1,717,290	-	1,717,290
— 分部間銷售	-	-	-	619,163	-	619,163	(619,163)	-
	1,452,891	196,936	1,649,827	686,626	-	2,336,453	(619,163)	1,717,290
分部溢利(虧損)	13,396	2,388	15,784	2,947	(60,482)*	(41,751)	-	(41,751)
利息收入								31,112
未分配行政開支								(38,484)
未分配融資成本								(1,009)
除稅前虧損								(50,132)
所得稅抵免								34,891
年內虧損								(15,241)

* 投資控股分部的分部溢利(虧損)包括當前及過往報告期內分別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虧損總額人民幣2,5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7,000元)。

6. 經營分部(續)

其他資料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即每一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若干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以及所得稅抵免(開支)。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潘女士之估量，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進行。

由於此財務資料在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本集團業務活動的表現或分配資源時未經審查，故並無呈報總資產及總負債。

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商譽、無形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除外)及合營企業的權益)均位於本集團實體之註冊所屬地區中國內地及香港。

下表載列按資產地區分析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560,325	1,511,068	1,341,971	1,376,716
香港	271,611	206,222	474,521	489,343
	1,831,936	1,717,290	1,816,492	1,866,05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提供予聯營公司的貸款、租賃按金、定期銀行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內，並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分特許餐廳之特許權收入(附註i)	4,957	5,420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附註ii)	38,486	42,680
減：就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1,689)	(1,732)
	36,797	40,948
銀行利息收入	24,963	31,112
豁免應付關連人士特許權佣金(附註iii)	6,442	5,942
政府補助(附註iv)	1,116	2,030
其他	6,751	3,529
	81,026	88,981

附註：

- (i) 本集團向特許餐廳授予於固定合約期限內以「味千」品牌經營餐廳的權利。特許權收入根據合約訂明的金額隨時間的推移確認。
- (ii) 物業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租賃均為具有固定租賃付款條款的經營租賃。
- (i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關連人士重光產業株式會社(「重光產業」)特許權佣金已根據本集團及重光產業協定一致的條款予以豁免。
- (iv)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1,11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30,000元)，為本集團收到中國內地地方當局對本集團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的補貼。該等補助並未附帶特定的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48,131)	(101,2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12)	(2,293)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淨額	10,361	2,1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6,225)	(9,27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	2,12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41	(1,997)
	(44,166)	(110,510)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4,209	21,584
銀行借款利息	775	1,009
	24,984	22,593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附註11)	4,926	4,78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39,091	426,3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948	47,29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585	1,048
員工成本總額	490,550	479,4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457	104,3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8,913	217,089
折舊總額	341,370	321,488
核數師薪酬：		
審計服務	2,800	3,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相關 之獎勵紅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相關 之獎勵紅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潘女士	-	1,966	124	-	2,090	-	1,944	137	-	2,081
伍美娜女士	-	937	143	16	1,096	-	854	142	17	1,013
潘嘉聞先生	-	865	64	-	929	-	854	71	-	925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111	-	-	-	111	112	-	-	-	112
姚逸安先生	175	-	-	-	175	172	-	-	-	1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錫文先生	175	-	-	-	175	176	-	-	-	176
路嘉星先生	175	-	-	-	175	176	-	-	-	176
何百全先生	175	-	-	-	175	127	-	-	-	127
	811	3,768	331	16	4,926	763	3,652	350	17	4,782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與表現相關之獎勵紅利乃根據本集團及個人之表現釐定。

11.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潘女士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擔任此職務之報酬。

上表所列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報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報酬。

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彼等之酬金的安排。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本公司董事，彼等薪酬載於上文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62	1,20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6	247
	1,588	1,477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內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5	5

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856	2,74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12)	82
	644	2,831
中國內地所得稅		
— 本年度	18,685	9,22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43	124
	19,228	9,351
已付預扣稅	12,643	—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0)	(3,663)	(47,073)
	28,852	(34,891)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按8.25%之稅率就首港幣2百萬元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並按16.5%之稅率就超過港幣2百萬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繼續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5%納稅。

根據相關省份政策，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重慶味千餐飲文化有限公司(「重慶味千」)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零年成功採用優惠稅率15%，為期九年。

根據中國的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中國內地經營附屬公司賺取之純利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惟適用較低協定稅率者除外。根據有關的稅收協定，向香港居民公司派付股息享受5%的更低預扣稅稅率。因此，已根據中國內地實體派息率預期水平撥備預扣稅。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抵免)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356)	(12,960)	82,496	(37,172)	61,140	(50,132)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3,524)	16.5	(2,138)	16.5	20,624	25.0	(9,293)	25.0	17,100	28.0	(11,431)	22.8
不獲稅項減免支出之稅務影響	5,801	(27.2)	5,880	(45.4)	2,031	2.5	12,421	(33.4)	7,832	12.8	18,301	(36.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13)	11.8	(2,482)	19.2	(563)	(0.7)	(193)	0.5	(3,076)	(5.0)	(2,675)	5.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573	(16.7)	2,559	(19.7)	2,188	2.7	9,198	(24.7)	5,761	9.4	11,757	(23.5)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	-	-	(136)	(0.2)	-	-	(136)	(0.2)	-	-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35)	6.7	(1,242)	9.6	(5,581)	(6.8)	(3,566)	9.6	(7,016)	(11.5)	(4,808)	9.6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	-	(2,850)	(3.5)	(1,620)	4.4	(2,850)	(4.7)	(1,620)	3.2
對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股息計提之預扣稅	-	-	-	-	15,845	19.2	2,298	(6.2)	15,845	25.9	2,298	(4.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12)	5.7	82	(0.6)	543	0.7	124	(0.3)	(669)	(1.1)	206	(0.4)
其他	1,239	(5.8)	69	(0.5)	153	0.2	215	(0.6)	1,392	2.3	284	(0.6)
土地增值稅影響	-	-	-	-	(5,331)	(6.5)	(47,203)	127.0	(5,331)	(8.7)	(47,203)	94.2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及實際稅率	1,929	(9.0)	2,728	(21.0)	26,923	32.6	(37,619)	101.2	28,852	47.2	(34,891)	69.6

13. 股息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為每股人民幣0.06元(港幣0.064元) (二零二四年：已付—二零二三年為每股人民幣0.08元) (港幣0.086元))	65,492	87,323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7元(港幣0.079元)及特別股息人民幣0.03元(港幣0.034元)(二零二四年：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元(港幣0.064元))，合共金額為人民幣109,154,000元(港幣123,18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5,492,000元(港幣69,858,000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4.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	28,408	(20,224)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1,538,820	1,091,538,820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因為此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多處辦公室及倉庫，租金須每月支付。租賃通常初步為期1至20年(二零二四年：1至20年)，僅承租人擁有續租權。

本集團不會就該等租賃安排承受外幣風險，因為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租賃合約不包括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賃期末購買該物業的選擇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66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58,000元)。

15.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07,255
匯兌調整	8,257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97,625)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101,25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6,634
匯兌調整	(8,766)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48,13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9,737

所有本集團在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用途的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值模式計量，歸類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基於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進行的評估而釐定，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基於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評估而釐定，該兩家公司均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釐定適當的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將管理層的調查結果報告董事會，以解釋投資物業公平值任何波動的原因。

本集團之物業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位於香港之商業物業單位	332,385	375,325
位於中國內地之商業物業單位	427,352	441,309
	759,737	816,634

在估算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目前的用途。

15. 投資物業(續)

下表提供該等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的確定詳情，包括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其亦列示公平值層級，該層級乃根據重要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

類別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範圍
於中國內地之商業辦公單位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收入資本化法	市場單位價格(附註i) 每月市場租金(附註ii) 資本化率(附註iii)	人民幣17,546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765元)/平方米(「平方米」) 每月人民幣62.35元至人民幣127.39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2.66元至人民幣124.40元)/平方米 5.50%至9.70%(二零二四年：5.50%至9.70%)
於中國內地之工業物業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收入資本化法	市場單位價格(附註i) 每月市場租金(附註ii) 資本化率(附註iii)	人民幣7,277元至人民幣7,545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658元至人民幣7,696元)/平方米 每月人民幣4.11元至人民幣228.86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11元至人民幣282.00元)/平方米 1.40%至9.50%(二零二四年：1.65%至9.00%)
於中國內地之停車場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價格(附註i)	每個單位人民幣444,723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50,000元)
於香港之商業辦公單位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價格(附註i)	人民幣2,507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22元)/平方呎(「平方呎」)
於香港之工業物業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價格(附註i)	人民幣2,505元至人民幣10,855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790元至人民幣20,177元)/平方呎
於香港之停車場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價格(附註i)	每個單位人民幣1,535,000元至人民幣2,16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82,000元至人民幣2,037,000元)

附註：

- (i) 所用市場單位價格增加將導致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 (ii) 所用市場租金增加將導致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 (iii) 所用資本化率增加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反之亦然。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其若干投資物業，作為其獲得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私、固定裝 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53,426	923,055	201,004	7,950	387,391	1,223	1,974,049
匯兌調整	121	2,253	125	64	684	26	3,273
添置	-	70,838	14,686	-	8,671	7,378	101,573
轉出投資物業	97,625	-	-	-	-	-	97,625
轉撥	-	6,694	-	-	-	(6,694)	-
出售	-	(78,145)	(51,658)	(281)	(17,225)	-	(147,30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172	924,695	164,157	7,733	379,521	1,933	2,029,211
匯兌調整	(139)	(2,916)	(145)	(74)	(848)	(72)	(4,194)
添置	639	38,846	12,888	-	8,944	9,198	70,515
轉撥	-	7,386	-	-	7	(7,393)	-
出售	-	(45,740)	(32,579)	(247)	(8,307)	-	(86,87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672	922,271	144,321	7,412	379,317	3,666	2,008,65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8,810	889,941	179,516	6,954	319,757	-	1,624,978
匯兌調整	57	1,764	100	56	619	11	2,607
年內撥備	19,099	53,785	17,256	352	13,151	756	104,399
出售時抵銷	-	(75,857)	(51,373)	(281)	(15,386)	-	(142,897)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17)	-	3,034	-	-	-	-	3,03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966	872,667	145,499	7,081	318,141	767	1,592,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傢私、固定裝 置及設備	汽車	廠房及機器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調整	(66)	(2,224)	(117)	(70)	(757)	(35)	(3,269)
年內撥備	19,119	53,824	17,310	241	10,770	1,193	102,457
出售時抵銷	-	(43,448)	(32,479)	(247)	(8,288)	-	(84,462)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17)	-	2,392	-	-	-	-	2,39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019	883,211	130,213	7,005	319,866	1,925	1,609,23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653	39,060	14,108	407	59,451	1,741	399,4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206	52,028	18,658	652	61,380	1,166	437,090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於各自使用年期內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
傢私、固定裝置及設備	10% – 33%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5% – 33%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建於中期租賃土地上。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其獲得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資產抵押詳情載於附註37。

17.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31,357	582,717	614,07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32,708	533,472	566,18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208)	(237,705)	(238,913)
匯兌調整	(143)	(1,422)	(1,56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207)	(215,882)	(217,089)
匯兌調整	128	1,178	1,306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20,820	12,836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未包括在內之可變租賃付款	19,408	21,74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16,668	252,436
添置使用權資產	322,961	375,971
終止使用權資產	(23,642)	(6,345)
於損益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0,947)	(11,527)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及連鎖店舖供其營運之用。租賃合約按固定期限1至15年(二零二四年：1至15年)訂立，並個別磋商，條款及條件存在顯著差異。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短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相應釐定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17. 使用權資產(續)

此外，本集團擁有多處主要用於其生產經營的辦公及工廠樓宇。本集團實體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登記擁有人。本集團購買該等物業權益時已一次性預付全部款項。僅當所支付的款項能夠可靠分配時，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組成部分方會單獨呈列。

本集團定期就店舖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相關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可變租賃付款

連鎖店舖的租賃僅可為固定租賃付款或包括基於5%至30%(二零二四年：5%至30%)銷售額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另加固定金額的最低年度租賃付款。該等付款結構在本集團經營的連鎖店舖中屬常見。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出租人的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店舖數目	固定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變款項 人民幣千元	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無可變租賃付款之連鎖店舖	245	106,120	–	106,120
有可變租賃付款之連鎖店舖	349	162,551	19,408	181,95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店舖數目	固定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變款項 人民幣千元	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無可變租賃付款之連鎖店舖	230	102,806	–	102,806
有可變租賃付款之連鎖店舖	332	118,096	21,743	139,839

使用可變付款條款的整體財務影響是較高的銷售額將產生較高的租金成本。然而，預計未來幾年可變租賃開支在店舖銷售額中所佔的比例將下降。

17. 使用權資產(續)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622,92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76,636,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82,71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33,472,000元)。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除外。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品。

租金優惠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獲提供租金優惠。

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餐飲市場整體處於恢復期。因此，本集團若干餐廳未實現盈虧平衡。有鑒於此，管理層識別存在減值跡象，並對特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該等資產的賬面總值共計人民幣37,20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5,755,000元)，當中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61,84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8,506,000元)。

代表各家餐廳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算基於自管理層批准的涵蓋租賃期的財務預算推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就中國內地及香港採用的稅前折現率分別為9.12%(二零二四年：9.00%)及8.67%(二零二四年：9.23%)。

計算使用價值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預算收益、毛利率及貼現率，主要基於現金產生單位過往的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於減值評估後，管理層斷定若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已分配至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使各類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中的最高者。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分配，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392,000元及人民幣10,94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34,000元及人民幣11,52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若干中國內地餐廳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人民幣千元	若干香港餐廳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55	31,865	33,220
匯兌調整	20	697	71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5	32,562	33,937
匯兌調整	(23)	(801)	(82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2	31,761	33,113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31,865)	(31,865)
匯兌調整	–	(697)	(69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562)	(32,562)
匯兌調整	–	801	80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761)	(31,761)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2	–	1,35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5	–	1,37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若干於香港經營之餐廳現金產生單位（「若干香港餐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減值前商譽為人民幣31,761,000元及分配予若干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餐廳現金產生單位（「若干中國內地餐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商譽為人民幣1,352,000元。

基於管理層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確認額外減值虧損。

19.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359
匯兌調整	5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42
匯兌調整	(96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73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853)
匯兌調整	(28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34)
匯兌調整	59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3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8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為預期其將無限產生淨現金流入。商標於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之前不會被攤銷。相反，其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且只要有可能減值的跡象亦會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需確認額外減值虧損，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賬面值未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3,709	34,920
遞延稅項負債	(121,921)	(116,810)
	(78,212)	(81,890)

以下為年內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位於中國內地 的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土 地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股息 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 平值入賬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 重估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 之權益減值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4,536)	(108,274)	95,328	(82,821)	(9,530)	18,767	15,326	8,197	(1,420)	(128,963)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1,359	47,203	37,412	(36,620)	(2,298)	592	-	(547)	(28)	47,07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177)	(61,071)	132,740	(119,441)	(11,828)	19,359	15,326	7,650	(1,448)	(81,890)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計入	(50)	5,331	15,524	(15,528)	(3,202)	1,588	-	-	-	3,663
貨幣調整	-	-	14	-	-	-	-	-	1	1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27)	(55,740)	148,278	(134,969)	(15,030)	20,947	15,326	7,650	(1,447)	(78,212)

附註：由於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乃根據旨在透過銷售或租賃獲取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土地增值稅乃就以下項目計算及確認：

- (i)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就物業重估儲備(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及
- (ii) 於年末公平值調整發生時就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於損益扣除)。

20.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649,43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53,505,000元)。然而，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中的人民幣618,83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22,90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的詳情載於下表。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限		
二零二五年	-	12,912
二零二六年	19,781	22,872
二零二七年	9,830	19,007
二零二八年	1,886	1,886
二零二九年	34,419	36,792
二零三零年	8,751	-
無限期	544,164	529,437
	618,831	622,906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將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中國內地經營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55,36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6,638,000元)。並無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相關的暫時性差額人民幣1,366,40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82,389,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因為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性差額撥回之時間，而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被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161,341	161,341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開支(扣除已收股息)	(12,120)	(9,860)
	149,221	151,481
減：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附註i)	(117,102)	(117,102)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附註ii)	1,350	1,384
	33,469	35,763

附註：

- (i) 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已相應扣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 就於廣州雲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雲移」)的權益而言，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廣州雲移的投資已悉數減值，累計減值虧損為人民幣49,367,000元。
- 就另一項於聯營公司江蘇鴻軒生態農業有限公司(「鴻軒」)的權益而言，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鴻軒的投資已悉數減值，累計減值虧損為人民幣61,306,000元。
- 就本集團於深圳市巨鵬廚房設備有限公司的權益而言，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為零(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429,000元)。
- (ii)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構成於聯營公司之淨權益之一部分。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不會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12,858	12,858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開支	(4,505)	(4,265)
	8,353	8,593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與兩家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合營企業合作協議，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指本集團於北京翡翠京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翡翠京華」)的42%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經營。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根據其組織章程，翡翠京華的財務及經營政策須藉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確定。儘管本集團持有全部投票權之42%，但具效力的決議案要求全部票數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此外，有關翡翠京華相關活動的決定必須獲得本集團及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其他權益持有人一致同意。就此而言，翡翠京華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合營企業。

該合營企業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

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逆回購國債(附註i)	10,128	10,000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基金投資(附註ii)	109,184	115,535
	119,312	125,535

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基金投資的組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安徽加華安元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255	13,254
廣州和智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68,796	72,281
嘉藍加華(天津)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133	20,000
其他	5,000	10,000
	109,184	115,535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中國政府發行的逆回購國債，年利息收益率介乎1.0%至1.5%（二零二四年：0.5%至5%），期限介乎2天至28天（二零二四年：1天至182天）。
- (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非流動，因為彼等既非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使用的營運資金的一部分，亦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將其歸類為非流動當屬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59,345	66,253
在製品	170	107
製成品	9,498	10,265
	69,013	76,625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 客戶(第三方)合約	16,757	18,115
減：信貸虧損撥備	(951)	(1,637)
	15,806	16,478
其他應收賬款		
可收回增值稅	53,370	46,947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34,650	36,216
墊款予供應商	19,524	19,592
預付管理費及物業租金(附註)	12,946	14,636
租賃應收款項	2,922	11,741
預付款項	6,028	6,247
員工墊款	4,166	5,869
其他	5,052	10,859
	138,658	152,107
減：信貸虧損撥備	(296)	(9,768)
	138,362	142,339
	154,168	158,817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2,989,000元。

附註：預付物業租金與短期租賃有關。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與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有關的客戶一般可自發出發票之日起獲得零至90日(二零二四年：零至90日)的信貸期，惟若干長期合作客戶之信貸期可延至180日(二零二四年：180日)。有關餐廳經營銷售之客戶不獲提供信貸期，惟透過線上電子支付平台付款時除外，在此情況下，來自該等線上電子支付平台的貿易應收賬款一般於7日內結算。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就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而言)及根據交易日期(就餐廳經營的銷售而言)呈列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2,837	15,363
31至60日	917	537
61至90日	1,458	160
91至180日	561	132
180至365日	33	286
	15,806	16,47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金額為於報告日期已逾期90日或以上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70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83,000元)之應收賬款。該等逾期結餘未被認為已違約，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主要為應收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的客戶之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押記。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定期銀行存款	745,518	792,993
銀行及手頭現金	923,963	836,660
總計	1,669,481	1,629,653
減：流動資產下獲得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銀行存款	(669,835)	(788,6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9,646	840,9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乃為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按介於每年0.001%至4.37%（二零二四年：0.001%至5.65%）不等之市場利率計息。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07,203	266,492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 關連人士(附註)	27,738	34,826
— 第三方	76,935	62,566
	104,673	97,392
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薪金及福利	46,928	40,201
已收租賃按金	15,762	19,337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22,375	27,019
應付可變租賃付款	11,469	12,021
其他應付稅項	7,630	7,404
其他	52,882	47,830
	261,719	251,204

附註：關連人士為重光克昭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二零二四年：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79,641	76,648
31至60日	15,389	15,619
61至90日	2,558	198
91至180日	1,957	372
超過180日	5,128	4,555
	104,673	97,392

28.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於一年內	223,819	211,607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165,332	156,880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226,264	201,288
於超過五年期間內	7,514	6,861
	622,929	576,636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於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款項	(223,819)	(211,607)
	399,110	365,029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於12個月後到期清償之款項	399,110	365,029

對租賃負債應用之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38%至3.78%(二零二四年：介乎3.18%至5.17%)。

所有租賃責任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29.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非控股權益／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涉及貿易、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潘女士或重光克昭先生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應付董事／非控股權益／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不涉及貿易、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0. 銀行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賬面值之有抵押銀行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5,079	5,287
一年以上至兩年以內	5,183	5,395
兩年以上至五年以內	16,191	16,853
五年以上	3,513	7,074
	29,966	34,609
減：列作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5,079)	(5,287)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24,887	29,322

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償還。

本集團銀行借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計值貨幣	利率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港幣	交易銀行最優惠利率減3.25% (二零二四年：交易銀行最優惠利率減3.25%)	26,946	31,150
港幣	交易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8% (二零二四年：交易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8%)	3,020	3,459
		29,966	34,609

30. 銀行借款(續)

貸款契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26,94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1,150,000元)的銀行借款受以下財務契約規限，且在整個貸款期限內或直至償還止均須遵守：

- 貸款價值比率(即未償還的銀行融資總額與銀行不時釐定的抵押物市值之比)不得超過65%。否則，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於協定期限內提供銀行可接受的額外擔保及／或償還未償還銀行結餘，以將貸款價值比率維持在50%或以下。

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02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459,000元)的銀行借款而言，相關財務契約如下：

- 貸款價值比率(即未償還的銀行融資總額與物業當前市場價值(根據銀行認可估值師的意見)的比率)不得超過50%。否則，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在接獲銀行通知後一個月內提供銀行可接受的額外擔保或償還未償還餘額，以便在任何情況下若貸款價值比率超過50%，將貸款價值比率恢復至於40%或以下。

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該等契約。

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計值	2.24%	2.75%

附註37載有關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作為其獲得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的資產詳情。

3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1,538,820	108,404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即將作出之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其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顧問、諮詢人士、個人或實體授出購股權。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合共不得超過109,153,882股。

授出購股權無需支付任何代價。購股權計劃下股份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呈列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呈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特定類別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預計年期	行使價
僱員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港幣5.900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港幣5.060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港幣4.104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十八日	港幣3.504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3.256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三日	港幣2.214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二日	港幣3.322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港幣1.250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三一年四月七日	港幣1.300元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三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港幣1.344元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三零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三四年七月十一日	港幣1.01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到期	年內沒收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50,000	-	-	-	(150,000)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900,000	-	-	-	(900,000)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1,420,000	-	-	-	(1,420,000)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1,400,000	-	-	-	(700,000)	700,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55,000	-	-	-	-	55,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200,000	-	-	-	-	2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700,000	-	-	-	-	70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23,201,000	-	-	-	(2,610,000)	20,591,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1,000,000	-	-	-	(500,000)	500,000	
	29,526,000	-	-	-	(6,280,000)	23,246,000	
年末可行使	19,105,600					18,727,8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	1.74	-	-	-	2.80	1.46	

32.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到期	年內沒收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50,000	-	-	-	-	15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900,000	-	-	-	-	9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1,420,000	-	-	-	-	1,42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1,600,000	-	-	-	(200,000)	1,400,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55,000	-	-	-	-	55,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200,000	-	-	-	-	2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700,000	-	-	-	-	700,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500,000	-	-	-	(500,000)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25,516,000	-	-	-	(2,315,000)	23,201,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	1,000,000	-	-	-	1,000,000
	31,541,000	1,000,000	-	-	(3,015,000)	29,526,000
年末可行使	15,600,400					19,105,6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	1.74	1.01	-	-	1.46	1.7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人民幣58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48,000元)。於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時，本集團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開支人民幣4,70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7,000元)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60,506	60,506
	60,506	60,506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6	725
應收股息	-	239,998
	1,126	240,72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967	196,676
其他應付賬款	2,514	2,849
	26,481	199,52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5,355)	41,1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151	101,7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8,404	108,404
儲備	(73,253)	(6,700)
權益總額	35,151	101,704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續)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45,754	7,414	(320,594)	(1,389,202)	(156,628)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236,203	236,20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87,323)	-	-	-	(87,323)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048	-	-	1,048
購股權沒收及到期時轉撥	-	(107)	-	107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8,431	8,355	(320,594)	(1,152,892)	(6,700)
本年度之全面開支總額	-	-	-	(1,646)	(1,64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65,492)	-	-	-	(65,49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585	-	-	585
購股權沒收及到期時轉撥	-	(4,703)	-	4,703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2,939	4,237	(320,594)	(1,149,835)	(73,253)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分配儲備人民幣243,10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5,539,000元)為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的餘額之和。
- (ii) 借方金額約人民幣321,000,000元指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向潘女士收購Luck Right及其附屬公司以(i)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84,000,000元及(ii)股份代價約人民幣137,000,000元償付的代價總額。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836,446	1,790,3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119,312	125,535
	1,955,758	1,915,85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58,072	259,58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租賃按金、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連公司／董事／非控股權益／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款項及銀行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各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外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除該等銀行結餘外，於報告期末該等集團實體並無任何其他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或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中國內地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即美元)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並不重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與其租賃負債(詳情參見附註28)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涉及與浮息存款及銀行結餘(詳情參見附註26)及浮息銀行借款(詳情參見附註30)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結餘和若干銀行借款。為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市場展望評估利率波動的潛在影響。管理層將定期監查定息及浮息借款的比例，以確保其處於合理範圍內。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報告期末面臨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未被行使。使用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增加或減少15個基點(二零二四年：15個基點)以及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浮息銀行結餘利率上升/下跌15個基點(二零二四年：15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055,000元(二零二四年：稅後虧損減少/增加人民幣1,978,000元)。

倘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25,000元(二零二四年：稅後虧損增加/減少人民幣144,000元)。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遭受金融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對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單獨評估及／或基於共同特徵應用撥備矩陣對其他債務人進行集體評估，上述共同特徵包括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的行業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可用和支持性的前瞻性信息，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當)，並已撥回虧損撥備人民幣686,000元(二零二四年：撥回虧損撥備人民幣242,000元)。

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

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且於到期日無力付款或贖回的風險較低。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項除外)及租賃按金

就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其他應收賬款(租賃應收款項除外)及租賃按金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評估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其他應收賬款(租賃應收款項除外)及租賃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85,000元(二零二四年：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租賃應收款項

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及定性資料(為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定期評估租賃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51,000元(二零二四年：無)。此外，本公司董事釐定若干已就其確認虧損撥備的租賃應收款項屬不可收回。因此，為數人民幣9,608,000元已自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相應撥備中撇銷(二零二四年：並無確認或撥回虧損撥備)。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分級評估由以下幾類構成：

內部信貸評級	概況	貿易應收賬款及 租賃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逾期還款，但一般會於到期日過後償還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內部或外部信息渠道獲悉，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出現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實際收回預期	金額被撤銷	金額被撤銷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五年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26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99,731	1,655,83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8	113
				1,699,779	1,655,946
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2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50	1,384
貿易應收賬款	25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15,481	16,997
		觀察名單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606	425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出現信貸減值)	670	693
				16,757	18,115
其他應收賬款及租賃按金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9,756	126,275
其他項目					
租賃應收款項	25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2,922	2,277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出現信貸減值)	-	9,464
				2,922	11,741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出現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28	651	1,879
已撥回減值虧損	(1,226)	-	(1,226)
已確認減值虧損	942	42	98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4	693	1,637
已撥回減值虧損	(944)	(23)	(967)
已確認減值虧損	281	-	28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	670	951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一般方法就其他應收賬款及租賃按金確認之虧損撥備的對賬：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
已確認減值虧損	8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簡化方法就租賃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的對賬：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出現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	9,140	9,608
撇銷	(468)	(9,140)	(9,608)
已確認減值虧損	51	-	5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	51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已採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之短期資金以及滿足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保持合理的銀行信貸水平，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匹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藉此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根據協定償還條款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下表乃根據於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207,161	-	-	-	207,161	207,16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2,199	-	-	-	2,199	2,199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2,609	-	-	-	2,609	2,60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不適用	13,542	-	-	-	13,542	13,54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不適用	2,240	-	-	-	2,240	2,24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不適用	355	-	-	-	355	355
租賃負債	3.67%	241,208	178,489	239,387	8,123	667,207	622,929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2.24%	5,749	5,867	19,143	3,976	34,735	29,966
		475,063	184,356	258,530	12,099	930,048	881,001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203,599	-	-	-	203,599	203,59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4,100	-	-	-	4,100	4,100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1,111	-	-	-	1,111	1,11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不適用	13,551	-	-	-	13,551	13,55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不適用	2,296	-	-	-	2,296	2,296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不適用	323	-	-	-	323	323
租賃負債	4.14%	231,290	167,332	219,854	7,541	626,017	576,636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2.75%	6,035	6,252	20,087	7,268	39,642	34,609
		462,305	173,584	239,941	14,809	890,639	836,225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金融工具就財務報告而言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已經成立估值團隊，以確保使用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進行公平值計量。

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管理層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就第三級下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建立適當的估計方法及關鍵輸入數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估值結果以解釋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3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根據估值方法所使用之輸入數據劃分為不同的公平值等級如下：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算所得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方法計算所得，而就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水平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26,493	26,493
基金投資	–	82,691	–	82,691
國債逆回購	10,128	–	–	10,128
	10,128	82,691	26,493	119,31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34,995	34,995
基金投資	–	80,540	–	80,540
國債逆回購	10,000	–	–	10,000
	10,000	80,540	34,995	125,535

3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投資	26,493,000	34,995,000	第三級	市場法及期權定價法 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市銷率、投資對象的權益價值、無風險利率、波幅、預計購股權期限及轉換以及轉換、贖回及清盤概率。	權益價值。 預計購股權期限。 轉換、贖回及清盤概率。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投資	22,133,000	不適用	第三級	近期交易價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基金投資	60,558,000	80,540,000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基於預期收益估算。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逆回購國債	10,128,000	10,000,000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3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入賬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入賬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2,338	(2,127)	40,211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6,281)	2,127	(4,154)
出售	(1,062)	-	(1,06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95	-	34,995
公平值變動虧損	(8,502)	-	(8,50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93	-	26,49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或虧損總額中，虧損人民幣8,502,000元(二零二四年：虧損人民幣6,281,000元)及收益人民幣零元(二零二四年：收益人民幣2,127,000元)與於本報告期末所持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i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但須披露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值(附註30及28分別所述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該等項目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管理層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籌集銀行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6.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9,417	12,323

37. 質押資產

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其銀行融資額度的抵押物。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5,558	5,935
投資物業	328,412	371,4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41	5,044
	338,711	382,414

38.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759,73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16,634,000元)之物業持作租賃用途。該等物業預期將產生約4.8%(二零二四年：5.0%)之年度租金收益率。

有關租賃之未貼現租賃付款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605	39,155
第二年內	25,617	26,303
第三年內	19,361	21,255
第四年內	18,962	17,376
第五年內	18,739	18,069
五年後	181,352	190,562
	294,636	312,7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情況，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關連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非控股 權益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聯營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合營 企業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人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100	1,111	13,551	2,296	323	-	41	34,609	576,636	632,667
融資現金流量	(1,855)	1,504	-	-	32	(65,492)	(786)	(3,841)	(257,678)	(328,116)
匯兌調整	(46)	(6)	(9)	(56)	-	-	-	(802)	(2,244)	(3,163)
已宣派股息	-	-	-	-	-	65,492	-	-	-	65,492
新訂租賃	-	-	-	-	-	-	-	-	316,009	316,009
出售使用權資產	-	-	-	-	-	-	-	-	(34,003)	(34,003)
利息開支	-	-	-	-	-	-	775	-	24,209	24,98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9	2,609	13,542	2,240	355	-	30	29,966	622,929	673,870
	應付關連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非控 股權益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聯營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合營 企業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人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19	604	13,543	2,247	350	-	51	37,484	402,305	458,403
融資現金流量	2,239	498	-	-	(27)	(91,919)	(22,603)	(3,640)	(217,857)	(333,309)
匯兌調整	42	9	8	49	-	-	-	765	683	1,556
已宣派股息	-	-	-	-	-	91,919	-	-	-	91,919
新訂租賃	-	-	-	-	-	-	-	-	400,027	400,027
出售使用權資產	-	-	-	-	-	-	-	-	(8,522)	(8,522)
利息開支	-	-	-	-	-	-	22,593	-	-	22,59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0	1,111	13,551	2,296	323	-	41	34,609	576,636	632,667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均參與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以基金形式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交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在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均會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按每月人民幣1,333元(港幣1,500元)或相關薪金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撥資。本集團僅須根據計劃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不存在歸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年度損益中扣除之成本總額為人民幣45,96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7,315,000元)，以及因應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計劃而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金額為人民幣80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3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光產業，重光克昭先生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銷售拉麵及相關產品	864	1,362
	購買食品、材料及物資	(31,298)	(30,840)
	特許權佣金		
	— 於香港經營餐廳	(513)	(399)
	— 於中國內地經營餐廳	(16,816)	(21,924)
	已付／應付技術費用	(246)	(326)
	租賃收入	2,154	1,803
	豁免特許權佣金	6,442	5,942
味千海外特許經營有限公司，重光克昭先生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已付／應付特許權費	(61)	(85)
潘女士	租賃負債(附註)	(20,405)	(7,84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43)	(521)
	已付租賃費用	(115)	—
本公司董事潘嘉聞先生擁有控股權益之多間公司	已付租賃費用	(771)	—
Japan Foods Holding Ltd.，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已付／應付特許權佣金	(1,651)	(1,501)
湖北巨鵬廚房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0)	(9,602)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潘女士就使用辦公物業訂立兩份租賃協議，初步為期三年。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0,667,000元，相關租賃負債金額相同。

41.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152	5,9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3	264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30
	6,395	6,25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 投票權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Ajisen International (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jisen (Hong Ko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99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jise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味千中國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漢彩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本集團的香港辦事處及味千食品加工廠
彩濤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Festive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福彩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深圳工廠的控股公司以及麵條貿易
金俊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香港味千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香港味千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傑智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 投票權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長濤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70%	7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海威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恒意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海嘉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70%	7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寶日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達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永濤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威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金色拉麵館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不適用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Konjiki Ramenya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不適用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拉麵王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不適用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Ajis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0美元	80%	80%	在歐洲經營味千分特許餐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 投票權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Colour Rise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80%	80%	在歐洲經營味千分特許餐廳
Miyamoto Holdings Ltd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Bird Group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70%	70%	投資控股
Miyamoto Int'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55%	55%	投資控股
Leadwind Enterprise Holding Ltd	香港	港幣282,471,485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ig Benefi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o Ph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70%	70%	投資控股
巨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70%	70%	投資控股
領先食品(上海)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外商獨資企業	1,200,000美元	100%	100%	在中國內地上海經營一間麵廠
上海領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在中國內地上海經營味千連鎖餐廳
南京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內地南京經營味千連鎖餐廳
杭州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內地杭州經營味千連鎖餐廳
山東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內地山東經營味千連鎖餐廳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 投票權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北京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中外合資企業	2,200,000美元	55%	55%	在中國內地北京經營味千連鎖餐廳及食品加工中心
重慶味千餐飲文化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內地重慶經營味千連鎖餐廳
味千拉麵飲食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美元	100%	100%	在中國內地廣東省、武漢及成都經營味千連鎖餐廳
領鮮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15,000,000美元	100%	100%	在中國內地上海經營一間麵廠
味千拉麵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外商獨資企業	港幣18,80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內地深圳經營一間麵廠
領馳食品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0美元	100%	100%	在中國內地上海經營一間麵廠
東莞領馳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0美元	100%	100%	在中國內地東莞經營一間麵廠
上海領食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美元	70%	70%	在中國內地上海經營So Pho連鎖餐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 投票權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上海景晶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內地有限合夥	人民幣115,010,000元	52%	52%	投資控股
嘉華明德(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內地有限合夥	人民幣70,010,000元	71.4%	71.4%	投資控股
上海領馳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內地上海經營一間麵廠

附註：該實體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上表載列了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詳列所有附屬公司之細節，將會過分冗長。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重大事項。

名稱／地點	類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年期
1. 香港 新界沙田坳背灣街30-32號 華耀工業中心10樓1至24工場及 第3層泊車位52號	C	81,019	中期租賃
2. 香港 九龍油塘四山街24-26號 味千集團大廈 底層倉庫B、地下層及1樓倉庫／工場B、 1樓、3樓、5樓工場B及頂層B以及B層倉庫B	C	187,238	中期租賃
3. 香港 新界粉嶺 聯和墟和豐街8號 和豐閣地下五號舖	C	8,671	中期租賃
4. 香港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二座9樓	C	51,484	中期租賃
5. 九龍 淘大花園一期G座 18樓3室	C	3,974	中期租賃
6. 中國上海市 盧灣區 淮海中路98號 金鐘廣場31樓3101室	C	34,700	中期租賃
7. 中國陝西省 西安市高新區 唐延路1號 旺座國際城 1幢5單元 18樓51801及51802室	C	4,900	中期租賃

名稱／地點	類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年期
8.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深南大道南 泰然九路喜年中心 A座903至908室	C	7,500	中期租賃
9. 中國 上海市閘北區 海寧路1399號 2110至2116、2118、2121、2214室及 兩個地下泊車位	C	7,640	中期租賃
10.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郫縣安德工業園區 永安路398之 工業物業	C	3,926	中期租賃
11.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新飛路951號 D棟2號	C	15,800	中期租賃
12.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泰然九路 泰安軒B-613、614、A-1216及A-1217單元	C	13,700	中期租賃
13.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玄武區 珠江路67號 4206-4207室	C	5,900	中期租賃

名稱／地點	類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年期
14.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新飛路951號 11棟B單元	C	16,200	中期租賃
15. 中國 廣東省 梅州市江南區 梅江二路65號 華業商用及家居地產A棟2樓2號舖及C棟2樓4號舖	C	10,010	中期租賃
16.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樟木頭鎮 金河社區金河工業區三期新光路 一棟第一層至第三層多個部分	C	5,100	中期租賃
17.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樟木頭鎮 金河社區金河工業區三期新光路一號場地	C	15,500	中期租賃
18.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振華路中航苑 鼎城大廈裙樓115	C	21,700	中期租賃
19.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 五星街88號5棟 2-1、2-2、2-3、2-5號室	C	9,860	中期租賃
20. 位於中國上海市 松江區 松江工業區 新飛路961號之 松開IV-110-2號地塊和房產	C	254,916	中期租賃

物業類型：C – 商業用途

附註：該等物業權益100%由本集團擁有。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1,996,209	1,429,792	1,815,406	1,717,290	1,831,9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440	(176,765)	247,875	(50,132)	61,1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34,479)	20,397	(55,348)	34,891	28,852
本年度溢利(虧損)	17,961	(156,368)	192,527	(15,241)	32,288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股東	20,940	(143,906)	181,188	(20,224)	28,408
— 非控股權益	(2,979)	(12,462)	11,339	4,983	3,880
	17,961	(156,368)	192,527	(15,241)	32,288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4,301,217	3,868,584	3,961,511	3,987,295	3,984,053
負債總額	(1,187,068)	(947,272)	(903,585)	(1,019,828)	(1,078,734)
資產淨額	3,114,149	2,921,312	3,057,926	2,967,467	2,905,319



J A P A N C H I N A
U S A M A L A Y S I A
A U S T R A L I A C A N A D A
S I N G A P O R E F I N L A N D
T H A I L A N D I T A L Y
P H I L I P P I N E S N E W Z E A L A N D

“味千拉面”不是用面来做人的生意，
而是追求用人来做面的生意。